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16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2327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25.14亿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8亿元、14.46亿元、7.62亿元和7.54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2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本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束。

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0,897.77万元、205,035.25万元、87,311.30万元和85,320.30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31.83%、126.45%、88.83%和96.53%，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其主要来自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投资收益。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和券商、保险行业周期性特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9,001.18万元、9,694.75万元、48,597.91万元和15,037.5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外贸易业务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占比下降、贸易结算方式多采用信用证方式、应收款项的账期延长等贸易因素变化较大，而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八、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9.52%。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为904,007.1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1.46%。尽管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现金管理，但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九、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50亿元，全部

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没有对外部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内担保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4.43%，占净资产的7.33%。担保金额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担保诉讼风险。

十、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1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06%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18%的股权，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控股比例均小于等于5%。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主要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发行人123,273,1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8.06%。2019年9月5日，特华投资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原因尚待确认，不排除发行人因股东股权冻结导致不良影响的风险。

十二、2016-2018年，辽宁省GDP分别为22,246.90亿元、23,409.24亿元和25,315.35亿元，近年GDP增速缓慢，重工业产业需升级转型，人口结构需调整，经济较为不景气，债券违约事件较为多发。东北特钢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对东北特钢的债权余额为33,043万元，其中普通债权9,279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23,764万元。成大钢铁选择将普通债权9,279万元债转股。鉴于选择债转股的人数超过了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性规定，2018年8月东北特钢出资人会议决议将东特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成大钢铁在内的177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及出资人决议，发行股份总额为103.77亿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2018年10月12日，东北特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3.77亿元，其中成大钢铁债转股出资1,424万元，持股比例为0.13723%，本次债务重组成大钢铁因债转股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为7,855万元。该部分损失发行人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由于本次债券的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特调整本次债券名称，具体调整方案为将本次债券名称由“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第二期债券名称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除已更名文件外，其他未更名申报文件及协议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43
四、偿债保障措施	45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概况	51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57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0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86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7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94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25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14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14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4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14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3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5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82
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5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6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7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0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25
二、抵质押资产账面金额与受限资金	225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5
四、承诺事项	225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7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227
七、其他事项	22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8
一、发行人声明	22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三、主承销商声明	25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5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5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方式	指	本次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最终发行规模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东方金诚评级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国贸	指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贸发	指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钢贸	指	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方圆	指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生物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弘晟	指	辽宁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
成大物业	指	大连成大物业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	指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新疆宝明	指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期叠加	指	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GMP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制度，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CI 设计	指	CorporateIdentity，一种系统的名牌商标动作战略，企业的目标、理念、行动、表现等所共有的统一要领。
GSP	指	GoodSupplyingPractice，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VPN	指	VirtualPrivateNetwork，直译为“虚拟专用网络”，指虚拟出来的企业内部专线。
IMS	指	IPMultimediaSubsystem，中文意义为 IP 多媒体子系统，本质上是一种网络结构。
油页岩	指	经蒸馏可以从中取油品的一种页岩。
页岩油	指	一种人造石油，是油页岩干馏时有机质受热分解生成的一种褐色、有特殊刺激气味的粘稠状液体产物。
干馏	指	固体或有机物在隔绝空气条件下加热分解的反应过程。干馏的结果是生成各种气体、蒸气以及固体残渣。气体与蒸气的混合物经冷却后被分成气体和液体。
油页岩干馏炉/干馏炉	指	用于油页岩的低温（约 500℃）干馏以制取页岩油的主体设备。油页岩干馏炉类型很多，按所用加热载体的相态不同，可分为气体热载体干馏炉和固体热载体干馏炉两大类。
半焦	指	由煤低温干馏所得的可燃固体产物。产率约为原料煤的 50%~70%。色黑多孔，主要成分是碳、灰分和挥发分。其灰分含量取决于原料煤质，挥发分含量约 5%~20%（质量）。与焦炭相比，挥发分含量高，孔隙率大而机械强度低。与一氧化碳、蒸汽或氧具有较强的反应活性。是很好的高热值无烟燃料，主要用作工业或民作铜矿或磷矿等冶炼时的还原剂，此外也用作炼焦配煤。
商贸流通	指	以货币为媒体，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转移的过程。
减毒活疫苗	指	减毒活疫苗是指病原体经过甲醛处理后，A 亚单位（毒性亚单位）的结构改变，毒性减弱，但 B 亚单位（结合亚单位）的活性保持不变，及保持了抗原性的一类疫苗。
灭活疫苗	指	指是先对病毒或细菌培养，然后用加热或化学剂（通常是福尔马林）将其灭活的一类疫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设立日期：199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52,970.98万元

股票代码：600739

股票简称：辽宁成大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邮政编码：11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昊

联系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90366A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9月2日，其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自查并由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不在银监会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2、发行人近年来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备案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所有有息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由公司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7年7月29日和2017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

2017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3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0月31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2020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22年10月30日。

1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21、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发行首日：2019年10月3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2个工作日。

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

2、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联系电话：0411-82512779

传真：0411-82512779

（二）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姚良、潘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院

联系电话：010-65522557

传真：010-6553449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商业大厦27楼

负责人：王恩群

经办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商业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411-82825959

传真：0411-8282551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2期14层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会计师：吴宇、周洪波、林娜、李晓刚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号环球金融中心2期14层

联系电话：024-22533708

传真：024-2253373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晨曦、贾秋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姚良、潘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院

联系电话：010-65522557

传真：010-6553449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账户：631513662

人行支付系统号：06222002007

（八）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行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及做出认购决定时，除仔细阅读并参考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发行上市。由于具体发行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且具体发行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发行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发行上市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未有严重违约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

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风险

发行人是以经营传统纺织品进出口贸易起步的外贸企业，在辽宁省外贸企业中进出口额一直名列前茅。汇率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且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2、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5.90亿元、0.97亿元、4.86亿元和1.50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业务周期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内外贸易业务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贸易结算方式、应收款项的账期等贸易因素变化较大，而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销完毕。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涉及领域广泛，不排除因统计口径误差导致内部关联采购交易未全部抵销完毕的风险。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以及投资需求，存在于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往来，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将增加关联交易风险以及政策监管方面的风险。

4、短期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16.71亿元、108.90亿元、103.18亿元和90.40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58、0.66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3、0.49和0.54。公司短期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整体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未来盈利趋势向好，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但其仍面临短期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绝大部分。2016年-2019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65.93%、66.24%、65.13%和79.29%，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均提取了相应跌价准备。由于库存商品中含有药品、生产性原材料等，受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不景气影响，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公司采取以销定进、预收保证金等方式锁定售价，但还存在一定的敞口库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未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融投资收益和商贸投资分红，而公

司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投资是公司投资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总的投资收益95%以上。2016年度-2018年度，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达到15.02亿元、16.26亿元和8.78亿元。广发证券是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数据显示，广发证券营业收入排名第五，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中华保险是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中华保险连续十一年入围中国品牌500强，根据中国银保监局统计，2018年中华保险保费收入排名第六。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和券商、保险行业周期性特点，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未来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94,920.35万元、211,118.15万元、221,717.59万元和112,061.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28%、15.08%、11.50%和12.53%，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及社会总体工资水平的增长，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人员工资和财务费用中占比较高的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尽管发行人日常注重对成本的控制，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8、营运效率下降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5、9.96和14.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0、7.52和9.8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9、0.41和0.54。由于我国经济进入三期叠加时期，外围需求疲弱，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意外波动，发行人可能存在营运效率降低的风险。

9、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0,897.77万元、205,035.25万元、87,311.30万元和85,320.30万元，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广发证券及中华保险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前述投资收益受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风险。

10、大额应收账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126.55万元、132,105.25万元、127,301.93万元和137,450.07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两单位名称分别为沈阳市医保中心和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90亿元和0.50亿元。两公司因为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其经营压力较大，导致经营现金流趋于紧张。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进出口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该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全球经济的景气程度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出口业务。虽然世界经济已经走出低谷，包括欧美市场和国内市场在内的主要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但贸易摩擦加剧等不稳定因素仍将长期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口和国内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医药连锁和生物制药行业具备一定的抗周期性，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好转，国际原油价格呈现攀升趋势，但今年受国际经济环境、原油产能过剩以及清洁能源的普及影响，原油价

格波动较大。虽然从长期观察来看，世界经济向好的大趋势必将导致油价上涨，但考虑到经济复苏步伐的缓慢、曲折，原油价格短期内仍将有大幅波动，未来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油页岩项目的利润。

3、技术研发的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生物医药行业是科技附加值较高的行业，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的国内、外贸易、医药连锁、生物制药业务处于完全竞争的领域，呈现出准入门槛低、分散度高、集中度差、行业监管不规范等突出特点。虽然发行人在上述行业内的一些细分子行业或者部分产品生产经营领域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仍然面临未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公司高度重视能源开发的环保、综合利用以及安全生产。发行人安全生产的风险主要集中在矿石开采和油品管理方面。安全生产是公司能源开发的重要目标，发行对上述风险有清楚的认识，组织实施了多项措施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社会形象的影响。

6、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药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的产品安全 and 生产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遵循GSP和GMP质量保证标准和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安全性评

估。但是，由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均较为复杂，客观上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7、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50亿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没有对外部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内担保余额占当期总资产的4.43%，占净资产的7.33%。担保金额较大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担保诉讼风险。

8、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国际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导致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和经济利益考虑，频繁发起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事件。欧盟、北美是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这些地区近年来针对来自于中国的纺织、机电等较多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断掀起贸易摩擦。受其影响，发行人传统的纺织品、以及目前加大发展的木材与钢铁、水产品、中药材等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9、钢贸业务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钢贸业务主要由成大钢贸经营，近几年公司钢贸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已初步形成以大宗钢铁原料贸易和成品销售为主，进出口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目前，公司钢贸业务经营稳定，无土地、设备等重要资产对外抵质押情况。2018年，公司实现钢贸业务营业收入1,092,102.00万元，占当期内贸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为67.24%。但近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加强营销网络、专业人才等方面的建设，进行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创新，整合行业资源，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但是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避免经济周期波动和行业竞争产生影响，从而可能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10、能源业务板块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2008年开始投资页岩油业务，投资额逐年增加。由于页岩油的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无法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板块的收入分别为5,214.42万元、8,949.91万元、19,758.39万元和9,514.74万元。能源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5.00万元、-74.60万元、-438.95万元和-208.79万元，发行人该板块存在亏损的风险。

11、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已涉足金融投资、能源开发、国内外贸易、生物制药等多个产业，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2、重大资产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多元化经营格局，以82亿元现金方式购买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60%的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投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在2016年2月份已经完成股权交割。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金融投资领域将会形成证券、保险并举局面，公司多元化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可能会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营运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分、子公司众多，主要经营商贸流通、生物制药、能源开发及金融服务四大主导产业，涉及国际国内贸易、医药连锁经营、生物疫苗生产、能源开发、金融投资（广发证券）、金融投资（中华保险）等较多子产业，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产业差距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子公司及行业众多所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2、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11%的股权，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06%的股权，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控股比例大多小于等于5%。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主要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3、发行人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23,273,119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8.06%。2019年9月5日，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原因尚待确认，不排除发行人因股东股权冻结导致不良影响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贸易摩擦风险

为应对金融危机，我国连续多次提高了纺织品、木材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然而，后危机时代国际格局正在重新调整，产业结构也在重新划分，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人民币汇率更趋市场化等诸多因素叠加均对出口形成制约。考虑到中国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发行人国际贸易面临的政策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处于完全竞争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有关贸易、税收、土地、信贷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人民币未来的升值预期也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对环保、能源的充分利用非常重视，并拥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环保投入的上升，从而引起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

4、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依据国家政策，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多项税费，且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国家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相关政府补助政策。若税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2011年5月，商务部发布“十二五”期间药品流通规划纲要，纲要提出优化投资结构，吸引境外药品流通企业按照有关政策扩大在境内投

资，参与药品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拓展分销业务。境外企业开始加入医药连锁流通行业，市场主体进一步扩大，单体药店、连锁药店、平价药品超市和专业药店并存，市场格局进一步多元化，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作为跨区域综合性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市场形象良好，对于公司收入贡献也较为稳定。随着我国基层医疗改革的推进，部分药品限价措施的出台，对于公司医药连锁板块的销售将产生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评定辽宁成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辽宁成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或“公司”）经营环境、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优良，在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具很强的市场地位，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作为东北区域医药连锁龙头企业，公司在药品连锁零售和批发经营领域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但另一方面，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2019年存在一定集中兑付压力。

综合分析，公司抗风险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2、优势

（1）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先进，在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具很强的市场地位；

（2）公司狂犬疫苗议价能力较高，近年狂犬疫苗收入和毛利润稳定增长，未来随着消费者接种意愿恢复，公司狂犬疫苗产品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毛利率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是东北区域医药连锁龙头企业，近年医药连锁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逐年提升，公司加强配送体系建设，未来医药连锁收入和毛利润将继续提升；

（4）公司持有的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股权价值很高且均未质押，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变现能力较强。

3、关注

（1）公司国内贸易业务毛利率很低，盈利能力较弱

（2）受页岩油价格下降及石长沟矿产量尚未完全恢复等影响，公司能源开发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4）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2019年存在一定集中兑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设置、现金流归

集、影响现金流归集的因素和防范措施、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5.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4.63亿元，尚余授信90.52亿元。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130,000.00	32,160.00	97,840.00
兴业银行	37,000.00	18,628.38	18,371.62

民生银行	78,000.00	51,162.43	26,837.57
招商银行	70,000.00	27,556.30	42,443.70
大连银行	190,000.00	155,000.00	35,000.00
浦发银行	48,000.00	6,109.36	41,890.64
广发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建设银行	115,000.00	-	115,000.00
邮政储蓄	147,500.00	82,000.00	65,500.00
光大银行	47,000.00	24,402.11	22,597.89
农业银行	50,000.00	15,300.00	34,7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15,000.00	85,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浙商银行	30,000.00	-	30,000.00
进出口银行	19,000.00	19,000.00	-
工商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华夏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1,351,500.00	446,318.58	905,181.42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6/11/14	16 辽成大 MTN001	10	3.69%	2016/11/16	2019/11/16
2017/8/14	17 辽成大 MTN001	14	5.05%	2017/8/16	2020/8/16
2018/3/16	18 辽成大 MTN001	10	5.89%	2018/3/20	2021/3/20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0.5	4.75%	2017/12/28	2020/12/28
2018/1/12	18 辽成大 PPN001	0.5	4.75%	2018/1/12	2021/1/12
2018/1/25	18 成大 01	3	6.35%	2018/1/26	2023/1/26
2018/10/19	18 辽成大 PPN002	0.5	5.20%	2018/10/22	2021/10/22
2018/12/27	18 辽成大 PPN005	0.5	5.20%	2018/12/28	2021/12/28

2019/1/16	19 辽成大 MTN001	10	4.50%	2019/1/18	2022/1/18
2019/3/22	19 辽成大 MTN002	8	4.80%	2019/3/26	2022/3/26
2019/4/3	19 成大 01	5	5.10%	2019/4/8	2022/4/8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以12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发行，本期发行后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2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225.14亿元的比例为8.8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合并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9	0.66	0.58	0.49
速动比率（倍）	0.54	0.49	0.43	0.36
资产负债率（%）	39.52	39.60	39.83	39.84
总资产周转率（倍）	0.25	0.54	0.41	0.29
总资产收益率（%）	2.23	2.40	4.33	3.57
净资产收益率（%）	3.68	3.98	7.49	5.27
营业毛利率（%）	13.28	12.00	15.02	20.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9.86	7.52	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6	14.86	9.96	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8.89	19.45	24.49	2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2.61	4.69	4.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的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过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期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为3年期。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10月31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

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投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874,970.81万元、1,399,882.74万元、1,927,515.51万元和894,670.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780.41万元、144,616.80万元、76,182.48万元和75,448.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01.18万元、9,694.75万元、48,597.91万元和15,037.56万元。公司业务主营业务涵盖进出口贸易、医药连锁零售、生物制药、能源开发、金融服务等多个行业，各版块业务竞争优势明显。本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和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714,619.8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90,243.28万元，存货为225,949.92万元，应收账款为137,450.0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48,500.60万元。因此，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

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大连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而广泛的合作关系。公司授信充足、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5.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4.63亿元，尚余授信90.52亿元。

3、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变现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2,391,327.60万元，主要系持有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的权益。2016-2018年，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对发行人贡献的投资收益分别达到15.02亿元16.26亿元和8.78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长期股权投资，以补充公司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

4、股东背景强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辽宁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42.98亿元，净资产为240.89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22.43亿元，实现净利润4.99亿元。

5、上市公司股权融资

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6、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3）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

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

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19、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会及时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上交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若本公司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

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本公司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本公司及/或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除《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对于因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设立日期：199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52,970.98万元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邮政编码：116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昊

联系电话：0411-82512769

传真：0411-826320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90366A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是1993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47号文《关于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

公司和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联合发起，在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其他法人和内部职工入股定向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其中：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以经评估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国有净资产2,603万元折为2,603万股国家股，由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以现金347万元认购347万股，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以现金50万元认购50万股；其他法人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1,000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1,000万股。公司于1993年9月2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斯大林路51-53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759036。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03.00	52.06
2	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347.00	6.94
3	辽宁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国有法人股	50.00	1.00
4	其他法人股	法人股	1,000.00	20.00
5	内部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996年8月，发行A股并上市

1996年8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2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另有350万股内部职工股随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一起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6,200万股。

3、1997年4月，利润分配送股

1997年4月23日，公司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公司股本由6,200万股增至8,060万股。

4、1998年4月，利润分配送股

1998年4月27日，公司实施199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

每10股送6股，公司股本由8,060万股增至12,896万股。

5、1998年10月，实施配股

1998年10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13号文《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共完成配售858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2,896万股增至13,754万股。

6、1999年2月，股权转让

1999年2月3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8]140号文《关于变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2,854.24万股国家股转由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不变，仍为国家股，成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7、2000年6月，利润分配送股、公积金转股

2000年6月8日，公司实施1999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由13,754万股增至24,757.2万股。

8、2003年11月，实施配股

200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8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的批准，共配售2,934.36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4,757.2万股增至27,691.56万股。

9、2004年7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元并以公积金转增8股，公司股本由27,691.56万股增至49,844.808万股。

10、2006年1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11、2007年5月，利润分配送股、转增股本

2007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0.73元送6.5股转增1.5股，公司股本由49,844.808万股增至89,720.6544万股。

12、2008年11月，股权激励增发

2006年9月5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年7月13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2008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327.9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327.9万股于200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9,720.6544万股增至90,048.5544万股。

13、2009年6月，股权激励增发

2009年6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136.7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后，向激励对

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136.7万股于200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0,048.5544万股增至90,185.2544万股。

14、2010年6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0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185.8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185.8万股于201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0,185.2544万股增至90,371.0544万股。

15、2010年11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0年11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73.6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573.6万股于2010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0,371.0544万股增至90,944.6544万股。

16、2011年7月，利润分配送股

2011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1元送5股，公司股本由90,944.6544万股增至136,416.9816万股。

17、2011年9月，股权激励增发

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4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54万股于201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后增发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36,416.9816万股增至136,470.9816万股。

18、2014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1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64,709,816股增至1,429,709,816股。

19、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年3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8号《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29,709,816股增至1,529,709,816股。

20、2015年9月，划转股权完成工商登记

2015年9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号文件，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已经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在辽宁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工作。

21、2018年11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8年11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69,889,039股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大集团，合并后国资公司存续，成大集团解散并注销，国资公司继承两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券。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19年6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2,970.98万元，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1.11%。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见下表：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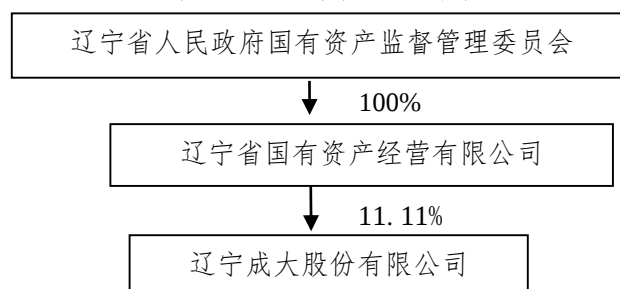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273,119	8.0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9,272,774	5.18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4.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63,900,116	4.18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48,532	3.66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870,000	3.2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腾鑫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400,078	2.2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4,004	1.9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266,926	1.65
合计	695,844,588	45.5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4-1 公司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11.11%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且持股情况经常发生变化，无单独或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控制发行人的意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影响能力有限。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层的选派均受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影响，因此，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宝伟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2.98 亿元，净资产为 240.8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99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4】1号）和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的，为辽宁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辽宁省政府授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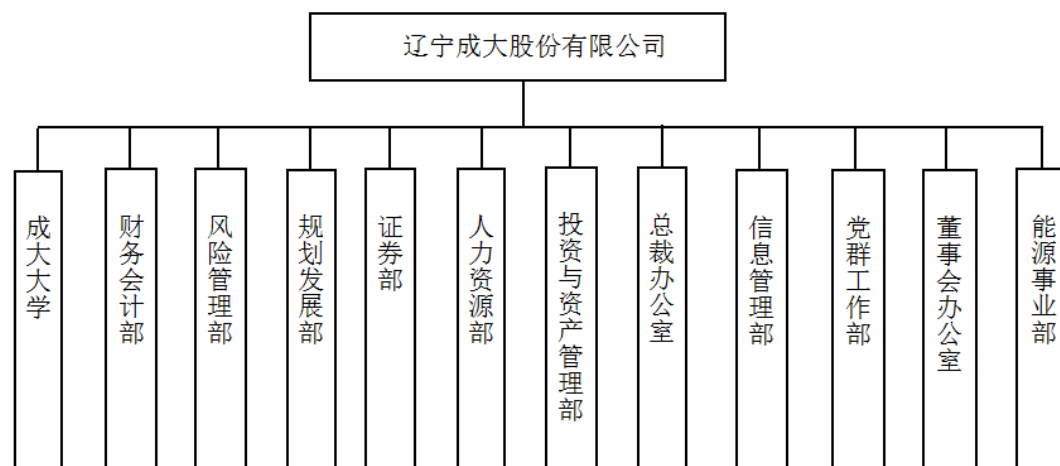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7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下发的辽国资产权【2015】100号文件，省国资委将省国资委持有的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和公告并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助相关部门作好公司资本运营、战略投资及改制重组等方面的基础工作，并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作好与证券监督部门，交易所之间的协调和联系工作；协助中介机构作好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协助公司落实规范运作情况；组织和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记录、档案管理；传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检查其贯彻执行情况。

2、总裁办公室

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的日常工作、接待及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公司大型活动、相关公益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协调；负责总裁办公会及相关会议精神的执行与信息反馈协调；负责公司文秘全面管理与档案全面管理；负责公司内外的公共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司刊与内外网内容管理；负责公司CI设计；负责公司车辆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安全监管全面管理以及其他行政事务。

3、规划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完善公司战略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负责根据公司年度战略规划指导各子公司以及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组织实施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有关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信息与产业政策，并对影响公司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定期向管理层提交课题研究报告，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资料；负责制定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部门职责与制度汇编备案和流程优化工作；负责整体规划公司网络信息化建设。

4、投资与资产管理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订公司投资方向及投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根据公司资产经营发展规划，提出公司资产购置、维护、经营、处置建议，制订公司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本运作事项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并向公司提供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实施建议；负责制订子公司管理办法与子公司资本、资产、投资等专项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做好对子公司的其他专项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5、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整体人力资源规划，用以全面指导人力资源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定岗定编、工作分析，协助各部门编写岗位说明书；负责建立和维护全方位的招聘渠道，制定公司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管理层人员招聘计划，对招聘全过程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存档管理及咨询；负责制定公司薪酬政策、薪酬体系和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的培训规划，组织公司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设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外派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外派人员的考核工作。

6、财务会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税务管理。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贯彻《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并监督贯彻执行；指导、管理、监督各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外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及任免建议；建立与管理集团化核算体系、报告体系、

预算体系、资金管理体系；选择合作银行并维护与各合作银行的关系，负责合作银行金融服务产品的选择和使用管理，银行账户及开户、销户的统一管理；组织财务工作的各类会议；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和报告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司财会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不断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水平。

7、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贸易类子公司经营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贸易经营风险管理的模型，指导贸易类子公司依据该标准对经营风险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程操作风险等经营类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开展相关的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核和分析；负责公司出口信用险的统一管理；组织制定风险分析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核和分析；定期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综合分析，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对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上报的风险解决方案进行评价，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执行总裁办公会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及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子公司权限外的重要业务，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调查，并出具风险提示书。

8、党群工作部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及公司、子公司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以及党务工作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党的各级组织和工作制度，制订党委学习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党委中心组和公司所属党组织的学习教育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党务文秘，党风廉政建设和内部监察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工会的各级组织，做好职工教育工作，文体活动，福利工作，做好女工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建立健全团的各级组织，组织公司团员青年学习理论、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并开展团组织活动，发展新团员，做好向党组织推优工作；负责组织宣传、学习和实践成大文化活动。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保证每位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与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由有资格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没有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2人，并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员的产生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并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度按职能分为会计核算、投资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几大类。

1、会计核算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分级管理”的核算与管理模式。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拟定公司范围内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减值计提与资产核销的处理均由公司按审批权限审批。子公司根据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制定适应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手册。会计核算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3）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公司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涉及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的事项，由公司财务会计部及时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中不同成员单位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采用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7）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2、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从投资项目决策程序、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和投资项目处置等方面规范公司投资行为，通过合理的方法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公司投资审批权限如下：董事长可以批准和签署单笔3,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董事会决策的权限为：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下；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薪酬管理、劳动用工和员工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利用，建立符合公司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财务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与监控，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作用。

5、风险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和法律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构建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控体系的建设和高效执行。

6、筹资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了筹资计划的制订与决策、筹资业务的执行和筹资业务的偿付等内容，完善了公司筹资业务的内部控

制，对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和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筹资审批权限如下：董事长可以批准和签署单笔叁亿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发行股份、债券、或单笔超过叁亿元的借款合同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执行。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计划的审批和担保合同的执行进行了规范，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9、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质量计划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and 不合格控制程序，对质量计划和质量记录的管理进行了规范，确保产品和服务达到质量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子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制定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办法，并保证有效执行。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并表的一级子公司共计11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并表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是	6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3.60	93.60	是	10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40,000,000.00	国内外贸易
4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2,110,000.00	服装加工制造
5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30,000,000.00	医药投资管理
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74	60.74	是	374,800,000.00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7	辽宁成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是	5,100,000.00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8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50	60.50	是	156,962,000.00	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9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是	100,000,000.00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并表	注册资本 (元)	经营范围
10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500,000.00	物业管理
11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00,000,000.00	商务服务

(2)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介绍

1)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琦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日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05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85,788.41万元，净资产为69,574.5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2,716.46万元，净利润为1,554.5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3,733.29万元，总负债91,678.95万元，净资产72,054.34万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812.09万元，净利润2,417.87万元。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37,48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7,580.66万元，负债总额为22,959.54万元，净资产为294,621.1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9,057.19万元，净利润为61,287.1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33,059.61万元，总负债26,843.95万元，资产净额为306,215.66万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617.38万元，净利润32,912.94万元。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龙锡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窑湾保税港区公共仓库办公楼202A-3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827.92万元，负债总额为99,631.09万元，净资产为26,196.83万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92,101.86万元，净利润为20,658.7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2,175.97万元，总负债111,474.25万元，净资产30,701.72万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521.75万元，净利润3,617.23万元。

4)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装、纺织品、农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冶金产品、矿产品、燃料油、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产品、家具、日用品、保健用品销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444.22万元，负债总额为34,386.47万元，净资产为13,057.76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50,947.78万元，净利润为-305.1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2,300.81万元，总负债48,861.64万元，净资产13,439.17万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556.90万元，净利润335.47万元。

5)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全龙锡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

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纺织服装生产、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0,527.48万元，负债总额为22,695.45万元，净资产为7,832.0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348.28万元，净利润为270.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0,563.08万元，总负债22,857.26元，净资产7,705.82万元；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72.65万元，净利润-225.81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成大国际贸易上半年为销售淡季所致。

6)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军胜

成立日期：200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5,696.2025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经营范围：矿石及矿产品购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矿山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荒山绿化管理；油页岩的研究和技术开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3,580.38万元，负债总额为483,923.77万元，净资产为-30,343.3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805.3万元，净利润为-36,065.7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6,894.96万元，总负债515,238.62万元，净资产11,656.34万；，2019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4.74万元，净利润-18,924.86万元。该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出

现亏损。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参股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762,108.77	16.40	16.40
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31,000.00	19.60	19.60

主要参股企业截止2019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40,670.01	30,605,391.22	9,335,278.79	1,194,150.43	443,976.35
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4,055.56	6,104,303.68	1,799,751.88	2,417,308.05	88,530.96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762,108.7664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的前身是1991年9月8日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证券部，

1993年成立公司，1996年改制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保持多年持续领先优势。2010年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借壳上市，股票代码000776.SH。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25.07亿股。

广发证券是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2004年12月获得创新试点资格。该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区域，截至2011年末有证券营业部网点199个，营业网点覆盖了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环渤海地区和主要省份城市，在31个省级行政区中（除西藏、宁夏、青海、内蒙古外），在27个地区均设有证券营业部，网点地区覆盖率高达87%。该公司旗下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8.33%股权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初步形成了跨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投资领域的金融控股集团架构。该公司被誉为资本市场上的“博士军团”，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务实稳定的人才团队，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该公司成长过程中，通过自身积累发展和多次市场化收购兼并行动，规模不断壮大，主要经营指标多年名列行业前茅，是中国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证券公司之一。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发证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00,139,060	22.31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2,297,867	16.43
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249,854,088	16.40
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754,216	9.0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0,638	2.99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15,824,683	2.83
7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936,358	1.91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149,700	1.29
9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65,765	0.62

1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2,435,278	0.56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3,005亿元，净资产886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850亿元，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50.70亿元，净利润46.32亿元。

（2）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耀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53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层103A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执照有效期至2019年3月2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6年7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注册设立，其后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并经历几次更名。于2002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2006年6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18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

2011年11月10日，包括新疆兵团国资委在内的16家中华控股股东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无偿转让所持有的中华控股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

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7.43%**。2011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以现金增资人民币**60**亿元，增资完成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91.49%**，注册资本变更为**75**亿元。

2012年8月28日，中华控股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定向特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8.1**亿元，2012年9月21日东方资产以其持有的中华控股特种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转增股份完成后，中华控股股本增加至人民币**153.1**亿元，东方资产对中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51.0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44.82%**。

2015年11月30日起，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其持有的中华控股**60**亿股的股份进行挂牌转让，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竞得中华控股**3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60%**，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2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0633%**，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竞得中华控股**10**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317%**。本次转让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持股比例下降为**5.6335%**。

2017年3月27日，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的第二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保险集团。集团公司旗下设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筹建资产管理公司、农险公司和与蚂蚁金服合资的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保险在全国共设立了**32**家分公司，营业网点超过**2500**个，机构数量在财险行业内排名第二，员工队伍达四万人。中华保险连续十一年入围中国品牌**500**强，根据中国保监局统计，2016年中华保险保费收入排名第五。在2016年中国保监会首次

组织开展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质类”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华保险监管评级为A类；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中华保险的国际信用评级确认为“A-级”，长期展望为稳定。

中华保险站在集团化发展的新起点，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敏锐把握发展新机遇，科学谋划“十三五”战略规划，深入推进“339”发展战略，把中华保险做强、做实、做优，形成“一个客户、一个中华、多个产品、综合服务”的经营格局，努力将中华保险打造成国内领先的、专业化的综合保险金融集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华保险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10,000,000	51.01%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60%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06%
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2,482,603	12.16%
5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70,967,397	1.77%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98%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000	0.57%
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33%
9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10%
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华保险合并报表资产总额694亿元，净资产17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亿元，净利润10.15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尚书志	董事长	男	66	2018-05-07	2021-05-07
葛郁	董事、总裁	男	56	2018-05-07	2021-05-07
李宁	董事、副总裁	男	49	2018-05-07	2021-05-07
王心	董事	女	49	2018-05-07	2021-05-07
李晓	董事	男	45	2018-05-07	2021-05-07
张必书	董事	男	49	2018-05-07	2021-05-07
林英士	独立董事	女	48	2018-05-07	2020-05-07

姚宏	独立董事	女	45	2018-05-07	2021-05-07
张黎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8-05-07	2021-05-07
高武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8-05-07	2021-05-07
何宇霆	监事	男	47	2018-05-07	2021-05-07
郑莹	监事	女	35	2018-05-07	2021-05-07
张志范	副总裁	男	55	2018-05-07	2021-05-07
李森	副总裁	男	57	2018-05-07	2021-05-07
全龙锡	副总裁	男	53	2018-05-07	2021-05-07
武力群	副总裁	男	54	2018-05-07	2021-05-07
王滨	副总裁	男	47	2018-05-07	2021-05-07
崔琦	副总裁	男	52	2018-08-16	2021-05-07
吴泰华	副总裁	男	53	2018-08-16	2021-05-07
裴绍晖	副总裁	男	59	2019-04-26	2021-05-07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8-05-07	2021-05-07
朱昊	财务总监	男	44	2018-05-07	2021-05-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简历

尚书志，男，195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科长、副总经理，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郁，男，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宁，男，1969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心，女，1969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东北公司主管会计，

辽宁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男，1973年4月生，武汉工业大学工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董事。

张必书，男，196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华联伟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联佳远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会计师兼财务总监、投资事业部总监。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化工与轮胎事业部总裁兼集团财务与融资管理部总监，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董事。

林英士，男，1969年12月生，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大连高端装备制造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副所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北财经大学MPAcc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林英士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宏，女，1973年4月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职员、房地产金融业务部部长助理，大连理工大学

讲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宏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黎明，男，1955年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市商业局核算员、物价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沈阳市交电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沈阳商业城（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商业价格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黎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监事简历

高武，女，1967年5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科副科长、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毛织分公司九科副科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何宇霆，男，1971年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郑莹，女，198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内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亿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预算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风险管理部审计经理。

3、高管简历

葛郁，男，196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主持工作）。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李宁，男，1969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志范，男，196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森，男，1961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区分公司业务四部经理，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大连轻工学院团委书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全龙锡，男，1965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服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纺织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武力群，男，1964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裁。

王滨，男，1971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集团副董事长，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大沿海产业基金董事长。

崔琦，男，196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泰华，男，1965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副院长、科教部部长、中心实验室主任。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昊，男，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裴绍晖，男，1970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伊藤忠(大连)有限公司营业课长,博融(大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占洋，男，1971年8月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无重要部门

缺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尚书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英士	东北财经大学	MPAcc教育中心硕士生导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分所副所长
姚宏	大连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依法纳税。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定价原则

（1）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

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每一经营年度的最后一个月份内，经营中心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对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未经报备的不可避免的临时关联交易及较为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需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a)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并报请公司总裁；

b)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c) 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4)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a)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5)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的规定。

(6)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的规定。

(7)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的规定。

(8)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上述的规定：

a)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b)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0)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二) 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辽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2）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国内外贸易	51.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国内外贸易	93.6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	国内外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田牌制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	服装加工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字中路53号	医药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1号	生物药品研发、生产	60.7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成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油母页岩能源技术研究	51.00	-	投资设立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萨尔县文化西路21号	矿石及矿产品购销	60.5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成大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乌兰东路20号	油母页岩开发及综合利用	60.00	-	投资设立
大连成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物业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商务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注：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以下比例行使表决权：（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二（62%）；（2）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一点七一（21.71%）；（3）陕西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分之十六点二九（16.29%）。

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2019 年 6 月末）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广场43楼	金融服务	16.40	-	权益法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1层103A	保险及投资	19.595	-	权益法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经抵消完毕。

发行人2018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30	2019/04/11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7/26	2018/7/23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2,000.00	2018/08/27	2019/08/3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	2018/08/02	2019/06/15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10	2019/12/0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2018/11/15	2019/11/14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04/08	2019/04/07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01/19	2019/01/18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2/10	2019/12/09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9/7	2018/8/28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18/01/31	2018/12/28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10	2019/12/09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0/10	2019/08/30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30	2019/04/11

发行人2017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1-24	2018-01-23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7-26	2018-07-23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8-30	2018-08-3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	2017-06-13	2018-04-24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600.00	2017-03-31	2018-03-31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	2017-06-20	2018-06-20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06	2018-11-05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7-04-07	2017-03-16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03-15	2018-03-15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1-06	2018-11-05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9-07	2018-08-28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1-06	2018-11-0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08-24	2018-08-14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01-24	2018-01-2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02-08	2018-02-16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2017-12-15	2019-12-15

发行人2016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7-13	2017-07-12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7-13	2017-07-12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7-13	2017-07-12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08-29	2017-08-29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5-16	2017-05-15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3-17	2017-03-16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600.00	2016-03-31	2017-03-30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5-30	2017-02-17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05-12	2017-04-07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03-02	2017-02-17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06-01	2017-02-1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	2016-06-15	2017-04-22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10-17	2017-10-16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07-13	2017-07-12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年末					
其他应收款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其他应收款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其他应收款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其他应收款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1,583.00	79.15	1,583.00	79.15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其他应付款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9.52	2927.84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927.84	4,519.26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其他应付款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4,519.26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板块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57,385.22	6.41%	139,228.91	7.22%	206,967.46	14.78%	200,341.35	22.90%
商品流通	751,306.14	83.98%	1,624,245.81	84.27%	1,052,201.45	75.16%	561,611.25	64.19%
生物制药	73,617.38	8.23%	139,057.19	7.21%	127,603.98	9.12%	102,966.12	11.77%

能源开发	9,443.21	1.06%	19,758.39	1.03%	8,949.91	0.64%	5,214.42	0.60%
其他	2,918.48	0.33%	5,225.21	0.27%	4,159.94	0.30%	4,837.67	0.55%
合计	894,670.43	100.00%	1,927,515.51	100.00%	1,399,882.74	100.00%	874,970.8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板块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51,350.60	6.62%	119,677.54	7.06%	189,102.82	15.90%	181,690.19	26.25%
商品流通	703,653.99	90.69%	1,533,870.86	90.43%	973,926.98	81.87%	488,995.13	70.65%
生物制药	10,730.22	1.38%	20,637.51	1.22%	16,039.07	1.35%	14,791.61	2.14%
能源开发	9,652.00	1.24%	20,197.34	1.19%	9,024.51	0.76%	5,019.42	0.73%
其他	465.61	0.06%	1,863.89	0.11%	1,491.47	0.13%	1,661.63	0.24%
合计	775,852.42	100.00%	1,696,247.14	100.00%	1,189,584.84	100.00%	692,157.97	100.00%
毛利润								
板块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进出口贸易	6,034.62	5.08%	19,551.37	8.45%	17,864.65	8.49%	18,651.16	10.20%
商品流通	47,652.15	40.11%	90,374.95	39.08%	78,274.47	37.22%	72,616.13	39.72%
生物制药	62,887.16	52.93%	118,419.68	51.20%	111,564.91	53.05%	88,174.51	48.23%
能源开发	-208.79	-0.18%	-438.95	-0.19%	-74.6	-0.04%	195	0.11%
其他	2,452.87	2.06%	3,361.32	1.45%	2,668.47	1.27%	3,176.04	1.74%
合计	118,818.01	100.00%	231,268.37	100.00%	210,297.90	100.00%	182,812.84	100.00%
毛利率								
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进出口贸易	10.52%		14.04%		8.63%		9.31%	
商品流通	6.34%		5.56%		7.44%		12.93%	
生物制药	85.42%		85.16%		87.43%		85.63%	
能源开发	-2.21%		-2.22%		-0.83%		3.74%	
其他	84.05%		64.33%		64.15%		65.65%	
合计	13.28%		12.00%		15.02%		2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74,970.81万元、1,399,882.74万元、1,927,515.51万元和894,670.43万元。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99亿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87.5亿元，增幅59.99%，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75亿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52.76亿元，增幅37.69%，主要系贸易板块大宗商品贸易收入同比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8.28亿、21.03亿、23.13亿元和11.88亿。其中2017年毛利润较2016年上升2.75亿，增幅为15.03%，主要系大宗贸易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89%、15.02%、12.00%和13.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趋势，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主承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医药连锁业务的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4	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5	河北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	山东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8	成大方圆（辽宁）新药特药连锁有限公司
9	吉林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从事生物制药业务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食品生产销售、药品批发及零售和医疗器械等经营活动，均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认定资格或备案等。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经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一系列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A) 生产环节

发行人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部、质量控制部、质量检验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业的工作人员，制定并执行《现场监督检查的管理》、《疫苗成品放行管理》、《自检管理》、

《疫苗产品物料供应商管理》等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相关工厂严格遵守并具体落实相关产品控制制度，未违反《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流通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其中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连锁门店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总部召回商品退回流程》、《成大方圆门店管理规范》等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各项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药品安全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生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生产经营

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各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1、进出口贸易版块

进出口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经营品种涉及纺织品大类、中药材类产品、水产品大类、化工大类、木材类产品等产品。为有效进行业务核算，公司进出口贸易主要是核算国内采购出口销售、进口采购国内销售、进口采购出口销售的业务。由于进出口业务需在海关报关，并在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将涉及进出口事项的业务统一按照进出口业务核算。内贸业务是核算国内采购且国内销售的业务，不存在重复统计情况。

2002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4年开始，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进出口国，进出口总额增长速度高于GDP增幅，中国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来，受国际经济危机的影响，国外市场与国内市场需求均明显下降，且人民币升值预期强烈，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原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也不断上升，这些因素都对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使经营规模与利润水平稳中有降。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一方面加强对行业、市场与经济政策的研究；一方面转变经营与管理模式，坚持大宗商品经营原则，在严把经营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强化专业化团队精英和风险控制，做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以钢铁为重点，着力开发国有大型

企业客户，从经营商品向经营客户转变，致力于供应链管理，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1）纺织品大类商品

公司在纺织品贸易业务领域，主要经营毛织、棉织、梭织、针织服装等纺织品，出口国家以日本、美国和欧洲为主。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一些中小经销商，订单金额小而分散。下一步，公司将重点开发中、高端零售商和大型批发商等大客户，搞好货源基地建设，提高产品档次，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并控制好风险，以团队经营和差异化服务，取得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增长。公司在纺织品大类贸易业务领域，全部为自营的业务方，公司凭借自身资金的优势，与国外客户洽谈订单细节，并签订合同。公司按照洽谈的订单合同委托国内客户进行贴牌生产，同时自行采购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与国外客户结算采取国外信用证和现金结算的两种方式。

（2）化工产品

发行人化工产品主要客户来自国内。由发行人下属境内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合作，自新加坡采购原油，将原油销售给有原油进口资质的国内炼厂。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开具保函，使其可以在中国银行开立远期进口信用证。2016年，公司进口原油量增大，实现营业收入72,168.06万元；2017年，公司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84,750.71万元；2018年，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收入为21,052.98万元；2019年1-6月，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收入为1,129.40万元。

（3）中药材产品

公司主营的中药材采用以销定进业务模式，品种主要以人参、甘草等为主，产品主要销往日本和台湾地区，努力扩大对欧美地区的出口，采用信用证、T/T等结算方式。

（4）木材产品

公司主营的木材产品以进口原木及板材原料，出口地板、家具及部件为主。公司于2009年收购了大连马路尼木材加工厂，从而拓宽了经营的产业链，为扩大贸易额奠定了基础。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

（5）水产品

公司主要经营各类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年出口成品5万多吨，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俄罗斯等地。主要产品：鲈鱼（如黄金鲈鱼、白鲈、平头鲈、黄肚鲈、箭齿鲈）、冻狭鳕鱼，冻真鳕鱼、盐渍狭鳕鱼、盐渍真鳕鱼、红鱼、马哈鱼、鱼籽、帝王蟹，雪蟹等。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

（6）钢铁

公司钢铁出口业务以为核心客户的产品寻求出口商机为主旨，重点开发国内优质钢材出口业务，有效的开发了下游海外市场，目前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国外客户开展了国际贸易业务。公司经营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销售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纺织品大类	33,433.93	95,686.21	95,574.19	82,252.00
化工产品	1,129.40	21,052.98	84,750.71	72,168.06
中药材产品	-	1,333.74	-	332.22
木材产品	-	2,234.49	7,184.70	5,813.90
水产品	21,276.26	15,978.66	5,342.70	1,731.87
医药	1,545.63	2,921.41	3,511.22	3,244.30
钢材	-	-	10,603.94	34,799.00

其他	-	21.42	-	-
合计	57,385.22	139,228.91	206,967.46	200,341.35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HIGH LINER FOODS INCORPORATED	8,150.61	水产品	加拿大
2	Lojas Renner S.A.	4,154.00	服装	巴西
3	QVC,INC	2,949.00	服装	意大利
4	CAITAC HOLDINGS CORP.	2,829.00	服装	日本
5	DALIAN THREE STAR SEAFOOD CO.,LTD.	2,761.98	水产品	中国
合计		20,844.59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DONGYINGYATONGPETROCHEMICALCO.,LTD	20,438.84	燃料油	中国
2	TOYOSHIMA&CO.,LTD.	11,549.00	服装	日本
3	TURNONPRODUCTSINC.	9,314.00	服装	美国
4	LojasRennerS.A.	7,856.00	服装	巴西
5	TAKIHYOCO.,LTD	6,470.00	服装	日本
合计		55,627.84	-	-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DONGYINGYATONGPETROCHEMICALCO.,LTD	84,764.87	阿曼原油（桶）	香港
2	CAITACORP.	11,764.00	服装	日本
3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8.79	矿砂	中国
4	TAKIHYOCO.,LTD	10,472.00	服装	日本
5	TURNONPRODUCTSINC.	9,785.00	服装	美国
合计		127,294.67	-	-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DONGYINGYATONGPETROCHEMICALCO.,LTD	72,168.06	燃料油	中国
2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12,364.00	铁矿粉	中国
3	CAITACORP.	10,505.00	服装	日本
4	JEONGANSTEELCO.,LTD	10,072.00	热卷	韩国
5	TAKIHYOCO.,LTD	10,029.00	服装	日本
合计		115,138.06	-	-

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占比
1	CMCC CO.,LTD.	5,802.11	水产品	10.57
2	DALIAN THREE STAR SEAFOOD CO.,LTD.	3,613.56	水产品	6.58

3	DALIAN HONGYE SEA PRODUCTS CO.,LTD.	2,358.99	水产品	4.30
4	NORDIC ICE INC.	2,332.82	水产品	4.25
5	大连大菊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2,034.00	服装	3.71
合计		16,141.48	-	29.4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占比
1	PETRO-WIN RESOURCES PTE LTD	20,099.97	燃料油	16.34
2	大连大菊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6,850.00	服装	5.57
3	烟台华联制衣有限公司	5,092.00	服装	4.14
4	DALIAN THREE STAR SEAFOOD CO.,LTD.	4,772.29	水产	3.88
5	NOREBO HONG KONG LIMITED	3,982.16	水产	3.24
合计		40,796.42	-	33.17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占比
1	DONGYINGYATONGPETROCHEMICAL CO.,LTD	84,764.87	原油	40.96
2	CAITACORP	11,764.00	服装	5.68
3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8.79	矿砂	5.08
4	TAKIHYOCO.,LTD	10,472.00	服装	5.06
5	TURNONPRODUCTSINC	9,785.00	服装	4.73
合计		127,294.67	-	61.5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占比
1	PETRO-WINRESOURCESPTDLTD	65,726.41	燃料油	17.65
2	STATOILASA	22,734.33	燃料油	6.11
3	ShenglongResourcesCompanyLimited	12,006.81	矿砂	3.22
4	Jianlong(HongKong)InternationalTradeCo.,Limited	5,661.80	矿砂	1.52
5	烟台华联制衣有限公司	5,406.00	服装	1.45
合计		111,535.34	-	29.95

2、商品流通板块

公司商品流通业务主要包括钢铁、化工、煤炭、粮油等内贸业务、医药连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辽宁成大钢贸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1）内贸业务

内贸业务方面，多年的业务推动为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多家客户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

虽然公司与客户未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但是稳定的客户基础促使公司内贸业务发展也较为稳定，对于上下游企业一般账款信用期约在1-6个月，其中采购保证金比例一般在10%，另外公司贸易中大多数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防范风险。其业务品种主要涵盖钢铁产品、化工产品、煤炭、木材、粮油、纺织品等。

公司内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分品种	销售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钢铁产品	531,521.75	1,092,101.86	585,253.73	52,445.00
化工产品	-	18,413.74	30,157.53	89,367.48
煤炭	63,911.93	186,753.94	102,307.87	89,528.52
粮油	-	45.73	-	285.48
木材产品	-	316.27	1,699.48	3,920.69
纺织品	9,473.00	25,631.90	22,338.59	18,788.00
水产	1,421.78	342.47	839.15	1,726.51
其他	2,918.48	5,225.21	4,159.94	1,556.65
合计	609,246.94	1,328,831.12	746,756.30	257,618.33

公司内贸业务前五名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内贸收入比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497.57	23.34	矿砂、焦炭、地矿	中国
2	山西平朔河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731.23	6.35	煤炭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24,337.91	3.24	焦炭	中国
4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24,246.77	3.22	焦炭	中国
5	沈阳联天红贸易有限公司	19,426.55	2.58	线材、螺纹	中国
合计		291,240.03	38.74	-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内贸收入比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17,569.19	31.42	矿砂、铁精粉、焦炭	中国
2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13,892.86	8.57	煤炭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44,484.21	3.35	煤	中国
4	沈阳联天红贸易有限公司	36,185.51	2.72	钢材	中国
5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34,617.59	2.61	线材	中国
合计		646,749.35	48.67	-	-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内贸收入比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93,850.00	21.51	焦炭、矿砂、地矿、备品备件、石灰石	中国
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179.55	7.53	钢坯	中国
3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38,974.66	2.93	焦煤	中国
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27,654.65	2.42	电煤	中国
5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91.00	1.97	钢坯、螺纹	中国
合计		340,949.87	36.35	-	-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内贸收入比	商品名称	国别
1	天津金伟晖生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474.33	27.53	燃料油	中国
2	华润电力(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24,537.99	9.58	煤炭	中国
3	唐山新宝泰钢铁有限公司	19,269.00	7.53	矿砂	中国
4	阜新华顺工贸有限公司	15,669.57	6.12	煤炭	中国
5	山东胜凯石化有限公司	14,411.36	5.63	燃料油	中国
合计		144,362.26	56.39	-	-

1) 钢铁产品

公司业务围绕钢铁产业链，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专业优势和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业务领域向上下游不断延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大宗钢铁原料贸易业务为主，钢材销售和钢材进出口业务为辅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钢铁贸易企业。公司产品涉及焦炭、铁矿砂、钢坯、型材、建材以及钢材深加工产品等主营产品。经过数年的努力，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钢铁企业和原料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逐渐形成了以河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核心业务区域的业务格局。公司经营上完全采取自营模式，公司一方面与钢厂洽谈所需原材料，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另一方面与钢材、建材深加工产品需求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负责与各国内各钢厂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分别与上下游企业签订合同，并向下游企业收取保证金。以预付货款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以应收账款或现款结算的方式销售。采购结算主要以现金、承兑汇票方式为主。因受钢铁行业经济萎缩的影响，公司的钢铁贸易额近几年逐年下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与钢贸企业相关的重复抵押和质押、诉讼、互保的情况。

公司钢铁贸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钢铁贸易业务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531,521.75	1,092,102	175,731	87,254
商品流通板块营业收入	751,306.14	1,624,246	607,787	561,611
钢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70.75%	67.24%	28.91%	15.54%

注：上表中钢铁贸易业务收入包括境内、外收入合计。

公司钢铁贸易业务上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6,667.50	螺纹、钢坯、带钢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55,163.14	矿砂、焦炭、线材、盘螺、螺纹、钢坯	中国
3	天津宝利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42,178.57	矿砂	中国
4	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	25,643.75	焦炭	中国
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329.44	矿砂	中国
合计		323,982.40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97,387.27	钢坯、螺纹、带钢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80,105.13	盘螺	中国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10.60	煤炭	中国
4	天津宝利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69,529.48	外矿	中国
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2.87	螺纹	中国
合计		666,535.35	-	-

公司钢铁贸易业务下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497.57	矿砂、焦炭、地矿	中国
2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24,337.91	焦炭	中国
3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24,246.77	焦炭	中国
4	沈阳联天红贸易有限公司	19,426.55	线材、螺纹	中国
5	江西鑫润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49.25	焦炭	中国
合计		261,158.05	-	-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商品名称	国别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17,569.19	钢坯、螺纹、带钢	中国
2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44,484.21	盘螺	中国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85.51	煤炭	中国
4	天津宝利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34,617.59	外矿	中国
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23.00	螺纹	中国
合计		566,579.49	-	-

公司钢铁贸易业务主要由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内贸板块中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为 52,445 万元、585,254 万元、1,092,102 万元和 531,521 万元，2018 年增长幅度较大，业

务开展情况较好。公司钢铁贸易收入2018年增长大幅增长主要系：2017年以来，受益于我国钢铁行业随着“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的不断推进，供需逐渐趋于平衡，同时受国家清除“地条钢”以及“一带一路”等因素的积极影响，钢铁产品价格逐渐回暖。在行业整体趋势向好的带动下，成大钢贸适时抓住钢铁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资金、品牌、专业优势和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业务不断拓展，积极与国内运营良好的钢铁企业开展业务，产品产销量和价格均出现上涨，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未来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拓展业务发展渠道，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为公司带来效益。

2) 化工产品

2013年以前化工业务是经销聚氯乙烯（PVC）与聚乙烯类产品，主要面向辽宁和大连地区销售。近几年受市场低迷及结算方式的影响，2013年开始对化工业务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在2013年上半年涉足燃料油贸易，并逐渐放量，贸易额波动增加。公司油贸采取了以销定采的方式，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燃料油销售给下游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后，下游企业向公司支付保证金，一般为10%，同时公司与上游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交易方式为货到付款，不设账期，结算方式为现金。

3) 粮油

粮油产品作为公司在2011年顺应市场形势新发起的业务品种，2011年信贷市场规模持续紧张，特别是粮油大宗类产品，因此公司借助本身资金及借助合作伙伴的渠道优势，大力开展粮油类贸易销售，取得较好的成绩，但近几年受市场环境及客户等各种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因采购对象为农村供销社，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结算方式为现金。

4) 木材

公司依托木材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拓展了内贸业务，经营品种与木材进出口贸易业务一致。因市场及经济环境影响，收入波动较大。

5) 纺织品

公司纺织品作为公司传统的贸易业务，公司在执行进出口纺织品贸易类业务时，出口订单合同通过国内客户进行贴牌生产，同时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采购订单所需的原材料，销售给国内生产企业加工成品时，作为公司销售纺织品业务进行核算。贴牌生产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及销售流程。

6) 煤炭

公司煤炭业务是以华能、华电等电力企业为依托，介入其采购及销售渠道，集中资金优势，降低煤炭采购成本，衔接其销售网络，为整个价值链提供增值服务，其贸易模式为以销定采。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沈煤集团、江西煤业等煤炭生产企业，主要销售商为华能、华电等电力企业。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及少量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一般为2个月。

（2）医药连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连锁行业的销售额一直占总销售收入的30%左右，业务发展稳定。

发行人医药连锁行业的销售额一直占总销售收入的30%左右，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门店1,480家，主要为直营门店，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等相关资质。公司正逐步发展成为全国性最有影响力和最受社会尊重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2019 年 6 月末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门店连锁情况

省份	门店数量（个）	比重（%）
辽宁	1,163	78.58
内蒙	220	14.87
河北	60	4.05
吉林	23	1.55
山东	14	0.95
合计	1,480	100.00

在药品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实行统一采购，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完成商品结构调整，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渠道将供货商集中化压缩在800家左右。公司在行业之间实行跨省合作，组织采购联盟，通过规模采购增加采购谈判的力度，降低采购成本，与国内知名药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同时，公司推行自主品牌生产和采购，强化自有商品合作。公司的药品供应商较多，基本采取先销售后结算的方式，结算期为1个月。

物流配送方面，公司全面启动信息管理系统，配送中心实行仓储货位的定位管理，一货一位，并对药品实行全方位商品批号管理，实现门店要货、总部调拨配送管理。其中外埠5天配送一次，市内3天配送一次。公司参照国际先进的物流管理经验，采用先进的拣货方式，提高拣货、配货速度，加快商品在配送中心的流转速度，提高日配送量，降低差错率，配送准确率达到99.99%以上，物流水平已向国内知名企业看齐。目前成大方圆已经在辽宁、内蒙、吉林、秦皇岛和青岛建立了5个配送中心，全部门店实行自主配送方式。未来，公司将应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物流系统，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和配送能力，在地区设立分配送中心，降低门店的库存量和断货率，满足顾客需求。

在经营销售方面，公司在网络拓展、药品销售及品牌建设等都有严格的定位与发展策略，建立中心城市集束型的网络拓展模式，按功能设置旗舰店、加强店、打压店、补点店，并采取如下销售措施：

1) 针对顾客需求配备药品和健康关联非药品，做到功能主治齐全，同品类价格档次齐全；

2) 把药品品种分为必备、主推、辅助三大类，最终形成50%、30%、20%的销售占比，这样既可以扩大销售，又可以保证毛利率提升；

3) 把药品划分为一线强势品牌、一线品牌、知名品牌、品牌和非品牌，并据此进行价格管理，要求各门店按照公司要求配备比例，同时进行大量的市场调研，保证药品销售价格不高于竞争对手价格；

4) 确立专业、优惠、增值及人文关爱的品牌定位。通过专业化的药品展示陈列、高水平的专业药学咨询等服务，建立店面专业化形象；同时通过1.5-2次/月的促销、6-9天/月的会员优惠日及积极参与社区健康公益活动等方式扩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利用先进的信息网络技术开展连锁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实现商品进、销、存、调网络化、自动化管理，实现了信息透明化、流程可视化和动作标准化。同时公司利用信息系统，通过及时、有效、深入的数据分析，提高管理控制的水平，增强业务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人员工作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为公司高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目前公司在集团数据中心已建成了新IT系统的硬件平台，并将现有数据及软件系统向新数据中心移植，实现了以下功能：在总部和门店间建立VPN网络，实现零售网络内数据的实时传递；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管理；整合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对数据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外，

物流、网上药店、内部信息门户、审批流程等部分程序正在按计划开发中。

公司医药连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923.88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4,680.93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1,830.1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4,810.66
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2,677.1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006.0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1,784.4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9,298.76
3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232.59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三九)	8,474.54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原深圳三九)	10,040.25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13,226.57
4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564.49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331.85	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8,358.81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523.08
5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550.86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7,284.51	沈阳瑞天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47.85	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9,137.93
	合计	41,948.99	合计	77,777.89	合计	88,461.52	合计	105,997.08

3、生物制药板块

近年来，生物制药一直是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的自营业务。本公司的生物制药业务由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主要生产与销售的产品是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与成大利宝乙脑疫苗。

成大生物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69,381.39	94.25%	128,641.84	92.51%	117,446.19	92.04%	97,973.03	95.15%
乙脑疫苗	4,235.99	5.75%	10,415.35	7.49%	10,157.79	7.96%	4,965.94	4.82%
兽用疫苗	-	-	-	-	-	-	27.15	0.03%
合计	73,617.38	100.00%	139,057.19	100.00%	127,603.98	100.00%	102,966.1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10,124.09	94.35%	19,468.13	94.33%	14,893.78	92.86%	14,143.49	95.73%
乙脑疫苗	606.13	5.65%	1,169.38	5.67%	1,145.29	7.14%	628.98	4.14%
兽用疫苗	-	-	-	-	-	-	19.14	0.13%
合计	10,730.22	100.00%	20,637.51	100.00%	16,039.07	100.00%	14,791.61	100.00%
毛利润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狂犬疫苗	59,257.30	94.23%	109,173.71	92.19%	102,552.41	91.92%	83,829.54	95.07%
乙脑疫苗	3,629.86	5.77%	9,245.97	7.81%	9,012.50	8.08%	4,336.96	4.92%
兽用疫苗	-	-	-	-	-	-	8.01	0.01%
合计	62,887.16	100.00%	118,419.68	100.00%	111,564.91	1.00	88,174.51	1.00
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狂犬疫苗	85.41%	84.87%	87.32%	85.56%				
乙脑疫苗	85.69%	88.77%	88.73%	87.33%				
兽用疫苗	-	-	-	29.15%				
合计	85.42%	85.16%	87.43%	8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系：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市场竞争产品主要为智飞生物自主产品、康泰生物自主产品-二类疫苗和沃森生物自产疫苗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主要系结合公司生产成本、销售对象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定价。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存在价格差异系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药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1、疫苗产品属于高科技生物制品的行业，该产品科技含量高，前期技术投资大，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同时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生产效率较高，产品每一批次生产数量较大，平均到每人份单位成本较低。成大生物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过硬，并且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成大生物引入的生物反应器细胞培养技术，经过研究创新形成了自主拥有的国内领先的“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通过该平台

技术所生产的疫苗产品质量上乘，安全性高。优质的产品和合适的价格使得公司在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消费者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2、成大生物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经销方式，依托各地的营销网络，销售给各地市的疾控中心，例如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减少中间销售环节，降低销售成本。

3、由于成大生物专注于生产二类疫苗，其定价遵循市场供求规律，不存在政策限制，其疫苗定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空间。

另外，从万得资讯取得的公开资料显示，2016年至2019年6月期间，市场上同类或近似产品的毛利率大多在80%-95%之间，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长生生物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88.02%，毛利率水平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较为接近。生产疫苗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类-（近似） 产品	毛利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生生物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	-	90.84	87.92
智飞生物自主产品	93.49	95.23	95.15	92.75
康泰生物自主产品-二类疫苗	93.77	93.69	92.95	85.8
沃森生物自产疫苗销售收入	91.89	83.20	80.77	80.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毛利率水平为行业中的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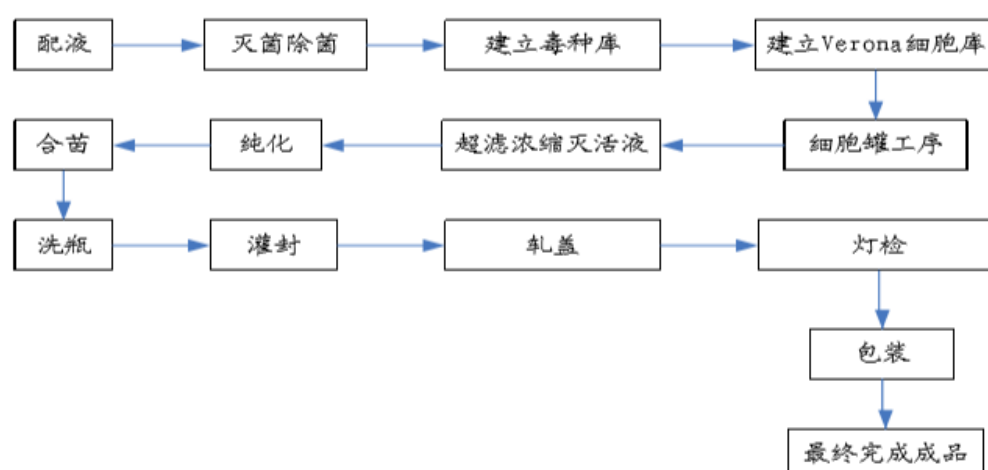
2005年5月，公司生产的的人用狂犬疫苗（商品名：成大速达）上市销售，该产品2006年市场占有率已达12%，2010年-2017年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50%左右，公司在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指标在国内狂犬病疫苗行业排名中名列榜首。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下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于2014年3月4日获得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发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标志着成大动物第一批产品获得批签发，并于2014年3月4日获得由辽宁省畜牧兽医局签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标志着成大动物生产的维瑞成®狂犬病灭活疫苗(PV2061株)可以正式上市。2015年上半年四价鸡胚流感疫苗已完成经临床前研究，资料正在国家药审中心进行审评，完成了二倍体甲肝疫苗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已完成样品的检验，资料目前正在国家药审中心进行审评。

（1）生产方面

公司引进国际领先的大规模工业化疫苗生产技术平台：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相对于国内传统的细胞转瓶生产工艺，生物反应器的生产技术是全新的升级换代技术，具体流程如下图：

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流程图



反应器高密度微载体悬浮细胞培养技术的生产过程高度可控，无需添加任何抗生素和防腐剂，符合国际领先疫苗的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疫苗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人工费、燃料动力、制造

费用及包装物购成。其中，狂犬病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44%，人工费占比8%，燃料动力占比6%，制造费用占比30%，包装物占比12%。乙脑疫苗成本中原材料占比37%，人工费占比7%，燃料动力占比4%，制造费用占比46%，包装物占比6%。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牛血清、管制瓶等，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取信用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2016年-2019年6月末，公司生物制药业务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公司生物制药业务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凝胶、微载体、滤芯、	4,045.22	55.52
2	兰州荣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生牛血清	1,100.62	15.11
3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注射用水	834.70	11.46
4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665.28	9.13
5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640.00	8.78
合计		-	7,285.82	100.00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683.36	25.57
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496.00	22.72
3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凝胶微载体、赛多利斯	1,325.03	20.13
4	兰州荣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生牛血清	1,041.02	15.81
5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注射用水	1,037.96	15.77
合计		-	6,583.37	100.00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687.30	27.50
2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284.17	20.93
3	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灭菌注射用水	1,104.71	18.01
4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培养基	1,085.29	17.69
5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管制瓶	973.16	15.86
合计		-	6,134.63	100.00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640.72	44.37

2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800.00	21.64
3	兰州荣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生牛血清	688.43	18.62
4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包装物	371.85	10.06
5	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	人血白蛋白	196.56	5.32
合计		-	3,697.56	100.00

（2）销售方面

公司采用主渠道销售，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疫苗使用单位，包括各级疾控中心或接种部门门诊，不销售给经销商，使得销售渠道稳定，保证了产品价格长期稳定。

公司按不同类商品的目标市场、消费群体和流通渠道的特点，打造与之相适应的销售模式和选择有效的销售策略。在国内市场，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区、县，现有客户近1,099家，公司细化客户分类工作，以区、县为重点目标客户，确保了未来占有率；在国外市场，公司以在各国寻找本地总代理的模式为主，对其市场进行细化，进行区域划分和层级划分，并在重点市场进行临床支持，在其相应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临床试验和上市后观察。

疫苗从出厂到消费者需要经过省、市、区（县）三级逐级加价后卖给接种门诊，接种门诊加价按零售价卖给消费者。国内狂犬病疫苗市场大多供大于求，生产厂家十几家，竞争激烈，渠道混乱，竞争者之间互相杀价。在这种市场环境下，公司利用国际领先的生产技术，生产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狂犬病疫苗，同时打造了一支国际化的专业营销团队，采取精准的市场定位，高端的产品形象和价格，坚持以学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短短的几年时间，产品从一、二、三类城市逐步覆盖全国，目前已经做到全国100%覆盖。成大速达上市以来始终保持着高端狂犬病疫苗的市场形象和稳定的市场供应价格，已经成为狂犬病疫苗市场的领跑者。良好的销售网络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使得公司近年来的生物制药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一直处于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疫苗销售对象比较分散，结算多采取赊销的方式，近三年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生物制药业务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或出口国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泰国	3,035.12	6,839.31	3,762.01	-
2	北京市疾控中心	2,336.22	5,070.37	5,356.14	4,485.44
3	菲律宾	1,867.25	-	-	-
4	埃及	795.49	1,709.11	-	-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75.77	-	-	-
6	哈萨克斯坦	-	-	-	-
7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772.37	-	-
8	孟加拉	-	1,975.07	2,059.18	-
9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898.72	-
10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519.79	7,286.43
11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6,627.65
1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6,462.85
13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3,878.46
合计		8,809.85	17,366.23	14,595.84	28,740.83

（3）研发方面

公司以生物反应器工艺技术为核心，坚持引进技术，并开展国内国际项目合作开发，通过消化吸收后再创新，积极发展新技术和新项目，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项目合作包括军科院、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及美国BARI公司等。公司还与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下设70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共分两个开发方向：包括人用病毒类疫苗和人用细菌类疫苗。另外，公司已经开展和即将论证的研发项目及品种如下：人用病毒类疫苗，包括流感疫苗、出血热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甲肝灭活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人用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人用细菌类疫苗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主要包括与俄合作的抗细菌感染的三菌疫苗，自主研发的流脑A+C疫苗、Hib疫苗、23价肺炎疫苗等细菌类疫苗产品。未来1-3年，公司人用疫苗研发方向重点将放在常规传统疫苗的研发上，并重点关注新型疫苗产品。

2016-2018年，公司生物制药板块研发投入分别为5,864万元和5,167万元、6,839万元，占生物制药板块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4%和5%。截至2018年末，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研发技术申报及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 期限
1	ZL200610047087.3	成大生物	一种稳定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冻干制剂及其制备	发明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 年
2	ZL201110150301.9	成大生物	一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 年
3	ZL201010208247.4	成大生物	一种脂质微球组合物	发明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 年
4	ZL201020218442.0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罐盖装卸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5	ZL201020218454.3	成大生物	一种瓶、罐清洗洗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6	ZL201020235777.3	成大生物	一种可回收余液的分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7	ZL201020235786.2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8	ZL201020235787.7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制药工业中使用的快速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9	ZL201020235768.4	成大生物	一种加强压力容器安全性的防护夹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0	ZL201020235770.1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分液罩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1	ZL201020242430.1	成大生物	安全有效开启玻璃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2	ZL201020242448.1	成大生物	用于大量小容量液体制剂样品提 13 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3	ZL201020242446.2	成大生物	用于小面积陀螺式疏水性空气过滤器完整性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1 月 26 日	10 年
14	ZL201220533488.0	成大生物	一种大容积生物反应器搅拌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桨拆装固定工具			
15	ZL201220536052.7	成大生物	一种可实现疫苗保存连续温度记录的低温冰箱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6	ZL201220533511.6	成大生物	一种可消除因药液晃动引起检测误差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7	ZL201220534913.8	成大生物	一种全自动清洗硅胶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8	ZL201220533540.2	成大生物	一种生物反应器搅拌轴锁紧螺母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19	ZL201220534889.8	成大生物	一种无泄漏的灌装针针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0	ZL201220533601.5	成大生物	用于灌装加塞机加塞部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1	ZL201220534873.7	成大生物	用于轧盖过程中进料螺杆处防掉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2	ZL201220534881.1	成大生物	自动节能给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3	ZL201220533459.4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不锈钢吸头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4	ZL201220535983.5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器皿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10 年
25	ZL201420032765.9	成大生物	将冻干制剂转移至冻干箱中的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26	ZL201210396467.3	成大生物	狂犬疫苗糖蛋白含量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2 日	20 年
27	ZL201210398684.6	成大生物	一种用于检测乙型脑炎疫苗病毒抗原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 年
28	ZL201210397723.0	成大生物	一种流感病毒滴度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 年
29	ZL201210397662.8	成大生物	笼式通气搅拌生物反应器制备流感疫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07 月 06 日	20 年

30	ZL201620059287.X	成大生物	气体微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31	ZL201620059493.0	成大生物	一种压缩空气微生物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2	ZL201620057625.6	成大生物	半自动鸡胚负压收获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33	ZL201620059330.2	成大生物	定时间断混合液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31 日	10 年
34	ZL201620057664.6	成大生物	一种细胞工厂培养操作的管道连 35 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5	ZL201620057617.1	成大生物	一快速吸取及收集灭菌注射用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0 年
36	ZL201620057655.7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生物制药业的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0 日	10 年
37	ZL201620057657.6	成大生物	一种应用于冻干机的真空系统管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8	ZL201620057645.3	成大生物	一种用于疫苗生产中开启蛋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39	ZL201620057622.2	成大生物	悬浮磁力棒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10 年

（4）质量安全方面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做一家有责任的疫苗企业，在安全质量管理上投入很大。公司生产规程一直遵守药品管理法规和GMP的相关规定，生产车间全部通过国家GMP认证。历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论飞行检查、抽检、突击检查，均顺利通过检查，经营几年来未发现一例全程免疫后失败的疫苗安全性事件。

4、能源开发板块

公司对油页岩资源的综合开发与利用是公司现阶段经营业务投资规划的一部分，公司计划将能源行业作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规划之一。

（1）项目情况

1) 新疆宝明项目

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的环评、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文，石长沟矿区已取得油页岩采矿许可证。

目前，新疆宝明石长沟项目一二期完成工程建设和生产调试，顺利实现联合运行。但是，页岩油价格大幅下跌，同样给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带来了经营压力。面对困难局面，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苦练内功，以降低成本、增加产出为目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运营效率。矿山进一步优化采矿方案和破碎筛分系统，提高供矿品质。干馏厂积极试验入炉矿石的不同配比方案，努力探索生产流程控制的最优工艺，单炉处理能力大幅超过设计标准，为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解决方案。同时积极研发和论证页岩油深加工工艺，为推动页岩油在新疆的销售提供了技术基础。2016年上半年，新疆宝明即完成了矿石洗选中试装置的论证、小试及工程建设；新的矿石洗选工艺，使油页岩资源得以充分利用，入炉矿石质量得以显著提升，为干馏厂大幅扩大产能创造了有利条件。

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资源为露天开采，吨矿成本低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工艺、设计和设备也在桦甸油页岩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了多处改进和优化，生产运营效率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因此，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对页岩油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优于桦甸油页岩项目；桦甸油页岩项目的停产，不影响新疆宝明油页岩项目的继续推进。

公司在建项目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总投资为43.41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投入42.2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2014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前公司主要进行后续工程尾款支付。新疆宝明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总投

资1.10亿元，发行人已投入0.97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全部来自自有资金，现正逐步恢复生产。公司在建项目未来资金投入不大。

（2）发行人的矿产资源状况

公司所拥有的油页岩矿区位于吉林省桦甸市，桦甸市是我国已探明油页岩资源储量最丰富、含油率与热值最高的地区，可采储量达到4亿吨，含油率最高达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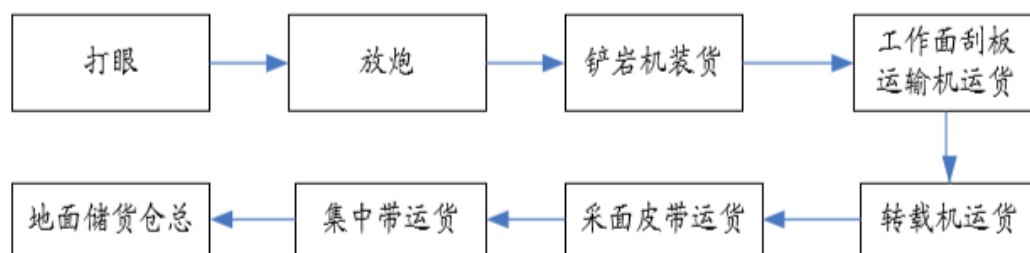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可控制的油页岩矿区大城子矿、公郎头矿、公合矿以及孙家屯区（公郎头区前，本断层间）的可采资源储量近1.2亿吨，按年开采300万吨计算，可供开采40年。

2010年公司启动了新疆油页岩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整合和重组并对其进行增资；同时，地勘、立项调研、相关资源获取、采矿预可研、干馏工艺论证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新疆宝明的油页岩矿区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地处天山北麓东端，准噶尔盆地东南缘，是中国油页岩矿资源主要分布地区之一。公司目前拥有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木塔寺、吴家湾、白杨河等4个油页岩露天矿区，为公司提供了丰富的后续矿产资源。石长沟矿区已经获得采矿许可证；吴家湾矿区勘探报告通过了国土部门评审，正在定稿和归档；木塔寺矿区完成了勘查工作，开始编制勘探报告；公司完成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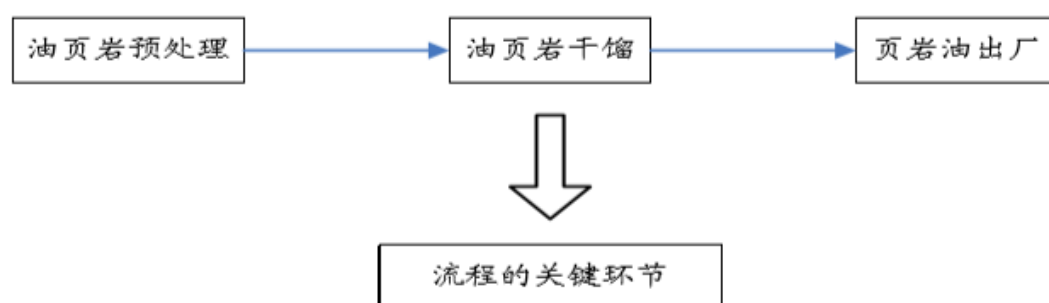
（3）生产情况

本公司所产的页岩油只经初步分离，暂时不进行深加工，只作为燃料油对外销售。综合利用方案包括通过油页岩干馏产生油气，经旋分、水洗、电捕得到页岩油，干馏产生的半焦用于电厂发电、供热，发电产生的灰渣回填采空区。

油页岩开采工艺流程



油页岩生产总工艺流程



总体工艺流程的关键点是干馏炉技术，为此，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出了国内目前最先进的油页岩干馏技术，使油页岩干馏的油收率达到80%，不仅保证了资源的高效利用和降低能耗，还能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和环保。发行人研发技术申报及获得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技术申报及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授权日
1	成大弘晟研究院	半焦瓦斯混烧加热炉	发明	ZL200810013382.6	2009 年 2 月 11 日
2	成大弘晟研究院	日处理 300 吨油页岩瓦斯全循环干馏工艺	发明	ZL200810228891.0	2010 年 5 月 12 日
3	成大弘晟研究院	循环瓦斯加热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200810013380.7	2010 年 12 月 15 日
4	成大弘晟研究院	蓄热式管式瓦斯加热炉	发明	ZL200810013381.1	2011 年 6 月 15 日
5	成大弘晟研究院	减少油泥生成的干馏工艺	发明	ZL201010597843.6	2013 年 7 月 3 日
6	成大弘晟研究院	油页岩干法出焦的方法及干馏炉的喷水结构	发明	ZL200910011819.7	2013 年 9 月 18 日
7	成大弘晟研究院	油页岩振动折返预热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15940.8	2009 年 9 月 16 日

8	成大弘晟研究院	日处理 500~1000 吨油页岩瓦斯全循环干馏炉	实用新型	ZL201120221049.1	2012 年 2 月 1 日
9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新型结构的干馏炉阵伞	实用新型	ZL201120444651.1	2012 年 7 月 18 日
10	成大弘晟研究院	干馏炉的一种新型布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023.5	2013 年 4 月 3 日
11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回收干馏炉排出半焦热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14251.8	2013 年 5 月 1 日
12	成大弘晟研究院	一种回收干馏炉排出半焦热量的工艺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379243.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4）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公司所产的页岩油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完全满足炉用燃料油、陶瓷用燃料油、船用燃料油的要求。2003年以来，国内燃料油的需求量增长很快，国内市场缺口一半的燃料油全部用进口来补充，预计国内燃料油的供需矛盾在长时期内不会消除，燃料油价格还会维持相对高位。页岩油销售对象主要为中小型炼化企业，公司通过招标和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5）环保情况

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成大弘晟项目已通过省市级环保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估。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对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物的排放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及省、地方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油页岩开发的综合利用

油页岩的综合利用是完善油页岩工艺，提供产业附加值的根本方法，也是绿色环保化工理念的根本。目前，国内外都在加紧研制油页岩的综合利用方法。公司的油页岩综合利用主要包括六个方面：油页岩半焦及废渣制取建筑材料；油页岩半焦及废渣提取氧化铝和白炭黑；油页岩半焦及废渣提取稀有元素；油页岩半焦的提供热源；瓦斯气及

页岩半焦发电；瓦斯气提取硫、氨等化工产品。公司所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面向东北的化工、医药、电子等行业的企业。

（7）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子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应急预案，例如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安全制度汇编》等，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职责和奖罚措施，在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考核、事故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接受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一）进出口贸易行业

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的严重影响，全球贸易金额大幅下滑，据世贸组织2009年统计，全球贸易下降12%，估计至少要经历2-3年的恢复期。我国外贸进出口额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2万亿美元，同比下降13.9%，其中出口下降16%，进口下降11.2%，全年贸易顺差下降34.2%。

2010年在全球各国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全球经济开始出现回暖迹象，但全球经济复苏形势并不稳定，主要经济体还面临着增长的矛盾，各国都把扩大出口作为摆脱危机的出路之一，特别是欧盟部分国家的财政危机将拖累欧盟经济的整体回升，欧元的大幅贬值，从而使全球贸易格局发生巨大变化，极可能引发一系列新的国际经济矛盾和冲突，其结果对我国扩大对欧盟的出口十分不利。

2010年，受到新兴市场进出口迅速提升的推动，全球贸易快速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荷兰经济政策研究局（Bureau for Economic Policy Analysis）编撰的月度贸易数据表明，继2009年萎缩13%之后，2010年全球商品贸易量增长15.1%。尤其是2010年12月的强劲数据为第四季度的有力增长画上圆满的句号。其中亚洲与拉丁美洲新兴经济体的增幅遥遥领先，美国进出口增幅接近世界平均水平，而欧元区增幅则远远落后。这种发展不均衡的情况决定了全球经济复苏的形势并不稳定，主要经济体还面临着增长的矛盾。我国外贸进出口额2010年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据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2010年，全国进出口总值为2.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4.7%，其中：出口1.5万亿美元，增长31.3%；进口1.4万亿美元，增长38.7%。

2011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的爆发再次沉重打击了在脆弱增长中的全球贸易，世界经济处于“二次探底”的危险之中。特别是欧盟部分国家的财政危机将拖累欧盟经济的整体回升，欧元的大幅贬值，从而使全球贸易格局发生巨大变化，极可能引发一系列新的国际经济矛盾和冲突，其结果对我国扩大对欧盟的出口十分不利。在这种困难局面下，我国进出口贸易增长速度也相应放缓。2011年全年，全国进出口总值为3.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2.5%，其中：出口1.9万亿美元，增长20.3%；进口1.7万亿美元，增长24.9%；201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38,66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出口20,489.3亿美元，增长7.9%；进口18,178.3亿美元，增长4.3%，进出口业务稳健增长。

2013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5.83万亿人民币（折合4.16万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7.6%，比2012年提高1.4个百分点，年度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4万亿美元的关口。其中出口13.72万亿人民币（折合2.21

万亿美元),增长7.9%;进口12.11万亿元人民币(折合1.95万亿美元),增长7.3%。

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3年增长2.3%。其中,出口14.39万亿元,增长4.9%;进口12.04万亿元,下降0.6%;贸易顺差2.35万亿元,扩大45.9%。按美元计价,2014年,我国进出口、出口和进口分别增长3.4%、6.1%和0.4%。

2015年全国进出口总值3.96万亿美元,同比下降8%。其中,出口2.28万亿美元,同比下降2.8%;进口1.68万亿美元,同比下降14.1%。总体看,2014年对外贸易增速出现回落,2015年进出口规模出现整体下降,外贸下行压力加大。

2016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4.33万亿元人民币,比2015年下降0.9%。其中,出口13.84万亿元,下降2%;进口10.49万亿元,增长0.6%;贸易顺差3.35万亿元,收窄9.1%。2016年进出口规模出现整体下降,外贸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2013~2016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保证了中国外贸较快发展,同时也关注到受国际需求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未来的贸易环境将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上升,不仅美国率先频繁使用各种手段打压中国出口产品,而众多的新兴市场国家也紧随其后,加大了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制约力度,仅2009年中国遭受的国际上两反两保的案例,就达116起,涉案金额127亿美元,比2008年

增加一倍。全球重要资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增加我国出口成本压力。美元贬值将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升，这都将给依靠大量资源进口的中国经济发展及出口带来新的成本压力。

随着国际市场急剧的萎缩，低成本扩张优势在减弱，中国外贸发展的内部制约因素已经显现出来。首先，出口成本迅速上升，价格竞争优势逐步减弱，目前在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这虽然是结构性的矛盾，但它预示着劳动力成本面临上升的压力。与此同时，土地紧缺、地价上升、环境治理投入增加、资源成本价格上升、煤水电气价格不断向上调整，这一切都预示着出口企业的生产成本的负担日益加重。其次，出口结构调整滞后，短期内难以彻底改变，出口结构矛盾主要体现在，劳动密集型产品和低附加值产品产能过大、出口比例过高、结构不合理、缺少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设计产品、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比例较小、高端制造业产品的出口竞争力较弱、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发展滞后。目前的状况是，外资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产品出口为主，国有企业以部分高端制造业和大型机电产品出口为主，民营企业则多数以轻纺和日用品出口为主，虽出口规模庞大，但出口质量和效益一直是困扰外贸企业的主要矛盾。最后，对外贸出口的战略意义认识不到位，贸易政策同产业政策的衔接不够，长期以来我国外贸的发展主要受比较优势理论的影响，即不断扩大优势产品的出口，庞大的产能压力形成了严重的低价竞销，自相竞争的局面。

公司的国内外贸易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品牌、信誉、文化、资金及管理的优势；
- （2）公司富有经验的专业业务员队伍的经验优势；
- （3）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货源与加工采购渠道，对货源基地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 (4) 公司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和在局部地区的行业影响力；
- (5) 公司制定了较成熟的原料供应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
- (6) 公司拥有长期合作的加工厂，产品品质有保障；
- (7) 公司的出口信保覆盖出口业务，以控制结汇风险；
- (8) 公司利用家乐福的网络资源，扩大国内的销量；
- (9) 公司拥有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身处大连港口城市、辐射辽南地区水产加工业，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

（二）医药连锁零售行业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虽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已开始下滑，2013~2015年药品销售市场规模总体虽呈增长态势，但年均增速已从16.70%下降至12.89%，但仍远高于中国GDP的增速。从整体规模看，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0,01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4%，增速较上年下降2.0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00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14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409家，下辖门店229,224家，零售单体药店224,514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53,738家。效益方面，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4,62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利润总额36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9%，增速与上年持平；平均毛利率7.2%，同比上升0.2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6.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1.7%，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净利润率1.5%，与上年基本持平。

从药品零售市场上看，2015年，中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但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加成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使得零售药店传统业务增长空间收窄、药品零售市场规模增长逐步放缓。2015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3,323亿元，增幅由2014年的9.1%降至8.6%。“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3.1%，2015年增长率数据显示，低于“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率4.5个百分点。新版GSP在药品零售企业全面实施，对执业药师配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使单体药店生存压力加大，但促进零售企业连锁率和集中度有所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销售前100位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达到52012家，占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总数的11.6%，销售总额956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28.8%，比上年上升0.7个百分点。其中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有21家，销售前3位企业销售额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6.7%，前10位企业占15.9%，前50位企业占25.7%，占比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从药品批发市场来看，2015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3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9.60%，前1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8.0%，前5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6.3%，前100位与上年相比增长15.6%；增速与上年相比，分别回落0.4、1.4、2.7、2.5个百分点。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增幅趋于缩小。2015年前100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68.9%，比上年提高3.0个百分点，其中前3位药品批发企业占33.5%，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前10位企业占46.9%，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前50位企业占63.1%，比上年提

高3.1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51.7%，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上占有一定规模的药品批发企业其经营能力、营运能力和管理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1、物流管理

从医药零售业的经营流程看，物流包括需求预测、定单服务、客户服务、分销配送、物料采购、存货控制、仓库管理以及退货处理等。物流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保证客户所需产品的可得性，其管理的核心是对存货资产的管理。一般而言，企业存货的价值占企业总资产的25%左右，占流动资产的50%，因此控制存货的数量和份额，提高存货的流动性，就成为医药连锁企业物流管理的首要工作，它会给企业带来“第三类利润”（主要是能大幅降低营销费用、坏帐等）。从美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发展看，除货架上摆设的药品，各连锁分店已达到零库存，而中国连锁分店基本每家都有自己的小仓库。未来，在物流管理方面具有竞争力的医药连锁企业有望进一步巩固其与供应商和制造商的联盟关系，逐步实现“最少的库存，最快的速度，最低的营运成本”，从而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零售药店的经营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址，布点首先一定要针对目标人群，其次要着眼于城市的发展。从全国的角度而言，开发农村以及城镇等新兴市场潜力不可忽视，目前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的比例是8:1，而药品的消费是1:8，农村的用药潜力有待进一步开发。从城市的角度而言，选择合适的区域尤为重要，要注重社区和商业区的布点，采用灵活方式如社区店、独立店、店中店等形式经营。由于医院作为销售的主渠道，医院附近往往是最有利的地点。

2、医药互联网电商业务不断普及

互联网商业模式正在给传统商业环境带来根本的变化。在过去的几年内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未来5年里，互联网电商将发展出更多的新思路和新模式，通过大数据的应用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等各种创新手段来为顾客提供其所想要的商品，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随着用户网上消费习惯的养成和老龄化社会的形成，网上医药消费的需求将极大增长。随着国家医改的进一步推进，未来用户或可以在网上进行医保卡结算，电子处方的流转，医药电商将迎来巨大发展。

近年来，新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并逐步向纵深推进。医疗改革涉及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办医等多项内容；药品改革涉及药品经营监管、药品价格改革、支付体系改革等多项内容。

总体看，医疗改革仍是主线，其推动的基本药物目录、全国医保目录，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将促进医药需求量增长和支付制度的改进；药品改革将以强化经营监管、降低药品价格、提高药品质量为重点目标。

从短期看，各级政府将逐渐加大对医改的资金支持，政府投入的加大将有效拉动未来医药医疗需求；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高价药将面临价格大幅下滑的风险。从中期看，医改政策的集中实施将会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市场持续扩容、行业资源向龙头企业聚拢以及市场向基层倾斜这三大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中国药店》统计的2017~2018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前十强下：

排序	企业名称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7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	湖北同济堂药房有限公司
9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目前各种资本对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表现出了相当高的投资热情，但由于传统观念和旧习惯的影响，以及对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缺乏经验，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较多问题。

（1）盲目扩大规模。为了抢占市场，一些企业仅追求连锁药店的数量，不注重质量。如采取特许加盟方式，对加盟者的准入不实行严格审核，对其经营没有统一要求，从而为连锁经营企业的整体未来发展埋下了隐患。在这个方面，本公司严格坚持走自营连锁店的发展模式，取消特许加盟，注重经营质量与对门店网络的控制力。

（2）管理手段落后。真正的连锁经营要求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使总部与分店之间的信息得以及时有效的沟通，而且要能完全实现统一配送，但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的管理没有采用电子化手段。本公司自经营初期，便注重信息化建设，期间与多家国际软件公司合作开发应用程序，经过多年的研发与优化，目前，公司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通过对系统可实现的功能与效果的评估甚至令国际软件领域专家叹服。

（3）经营效益较差。部分医药连锁企业经营效益差的原因主要有：不少连锁经营企业发展的药店数目少、整体竞争力低，经营成本也较高；在当地未设置分部及配送中心，而由总部配送中心进行跨地域配送，成本非常高；连锁经营企业的效益也存在明显的地区不平衡。近年来，本公司通过增加自营品种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建立强大的物流配送中心与各区域物流配送分部，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公司整体销售利润。

（4）地区封锁问题。很多地方政府担心外省市企业到本地办连锁药店会影响当地药店的利益，在审批过程中设置重重障碍。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身品牌影响力与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省外拓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突破，经营半径已经遍布辽宁、吉林、内蒙、河北与山东等省市地区。

（5）经营不规范。医药连锁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连锁经营甚至搞假连锁的问题，表现为各自独立，不实行统一配送，把品牌当成一顶大帽子大家戴，无心直营连锁，一心想找知名企业作保护伞。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整套采供销管理制度与规范的业务流程，而且坚持提高门店自营率，便于统一管理。

（6）专业人才缺乏。受旧的医药流通体制的约束，加上外资进入晚，目前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企业普遍缺乏搞连锁经营的经验和管理人员，而且按照有关规定，城镇的连锁药店至少要有一定数量的主管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从业药师（从业资格），乡村则需有药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现在此类人才非常短缺。公司对培养专业人才方面一直特别重视，而且专门开设成大方圆培训学校，定期分批培养后备店长与药剂师等专门人才，为公司的网络扩展持续提供专门人员。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本公司具有如下竞争优势：1）积累了丰富的药店经营经验和成熟的营运体系；2）具有跨地区经营的组织结构和系统支持；3）有充足的资金资源；4）有良好的供应商资源，在供应商中建立良好的信誉；5）建立了区域性消费者可信赖的品牌影响力；6）品牌优势：有以“药品齐全、质优价平、诚实专业、亲切关爱”为要素的“我生活中的医药专家”的品牌定位和管理能力，形成品牌优势；7）专业技术：有网拓选址、品类管理、门

店运营、市场营销、物流信息，跨区域经营的成熟技术体系，保有网络价值。

（三）生物制药行业

据美国IMS医药咨询公司估算，2009年全球疫苗类药品销售已经达到380亿美元，成为仅次于单克隆抗体（400亿美元）的第二大类生物药品，且疫苗类药物近年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20%，远远超过了全球医药市场5%-7%的扩张速度。中国疫苗销售金额在近几年也呈现迅速增长，从2006年到2009年疫苗销售金额增加了约200%。截至2009年末，我国疫苗市场规模达到90亿元，约占我国医药行业总收入的1.13%，拥有良好的增长空间。由于禽流感、SARS等的影响，中国政府对疾病预防机构的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更加重视，政府扶持力度不断增强，对企业不仅给予宽松的政策空间，还将给予税收、融资、贷款等优惠措施来扶持疫苗的生产和科研。受到国家扩大计划免疫范围和婴儿出生率的提升的影响，中国疫苗市场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I类与II类疫苗市场分别保持15%与20%左右的增速，至2014年将分别达到100亿与230亿左右的市场规模。这主要是由以下因素所决定的：人口基数大、新生儿数量多、人口老龄化加剧；国家重视公共卫生体系的建立，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相关法规，规范疫苗市场秩序；国家加大对生物产业的投资和政策扶持；默克、赛诺菲等国外疫苗巨头与国内医药企业展开合作，提升国内疫苗企业产能与技术水平；人口流动带来的传染病防治压力越来越大，对疫苗需求量逐渐增多。

2011年11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疫苗供应体系建设规划》，到2015年，初步建成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疫苗供应体系，实现常态必保，应急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疫

苗供应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具备与发达国家同步应对突发和重大疫情的实力。中央财政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所需疫苗等给予支持，重点项目安排投资规模约94亿元。

部分一类和二类主要疫苗产品

一类疫苗	二类疫苗
甲肝疫苗	流感疫苗
乙肝疫苗	狂犬疫苗
乙型脑膜炎疫苗	水痘疫苗
脊髓灰质炎疫苗	肺炎疫苗
流脑疫苗	B型流感嗜血杆菌（Hib）结合疫苗

1、一类疫苗市场

在一类疫苗市场上，本公司主要生产成大利宝乙脑疫苗。乙脑主要是蚊虫传播的病毒性脑炎，病死率、致残率都比较高，在蚊虫比较活跃的东南亚、非洲等发展中国家，乙脑的发病率居高不下，严重威胁儿童的成长和智力发育。鉴于此，世界卫生组织每年采购价格低廉的减毒活疫苗1.5亿人份，免费提供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乙脑疫苗主要应用于疫区的旅行者和军队，美国每年军队采购乙脑疫苗量在100万支以上。2007年末，我国推出《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将乙脑疫苗正式纳入儿童免疫计划，要求8个月-2岁儿童必须按要求接种乙脑疫苗，接种率必须大于85%。近年来，我国每个年龄组的儿童数量大约1,500万人，按计划免疫要求2个年龄组接种，1类乙脑疫苗总市场容量大约3,000万人次。除此之外，每年疫区在流行季节到来之前要给适龄儿童预防性免疫使用2类疫苗，2类疫苗总市场容量约1,000万人次，因此，我国人用乙脑疫苗总市场需求4,000万人次左右。

国内乙脑疫苗的生产企业主要有7家，其中4家生产灭活疫苗，年产能5,000万支，3家生产减毒活疫苗，年产能近亿支。世界上，灭活疫苗以其卓越的安全性替代减毒活疫苗是历史的发展趋势，然而，目前根据《国家扩大免疫规划》规定，减毒活疫苗为政府采购的一类疫

苗产品，灭活疫苗只能作为二类疫苗销售。本公司的成大利宝人用乙脑疫苗于2008年12月上市，技术品质全球领先，采用的全自动、封闭式、管道化的生产工艺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生产过程高度可控，无需添加任何抗生素和防腐剂，符合国际疫苗的发展趋势，而且2010年版《中国药典》规定了非常严格的安全性指标如抗生素残留、防腐剂含量等，这给其他6家手工操作工艺的竞争对手带来技术瓶颈，因为手工操作控制污染的重要手段就是添加抗生素和防腐剂。未来3-5年内随着竞争对手因技术障碍逐步退出市场，成大利宝会有良好的发展。

2、二类疫苗市场

在二类疫苗市场上，本公司主要生产成大速达人用狂犬病疫苗。狂犬病是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的人兽共患病，全球每年因患狂犬病死亡人数在3-5万人。狂犬病的传播途径主要是带毒咬伤、抓伤。我国每年犬伤患者大约4,000万人次，目前市场规模为1,300-1,400万人份，其中，城市560万，农村容量800万。

在国内公司的竞争对手有10家，其中1家外企（主要是诺华），9家国有企业长春长生、宁波荣安、成大生物、广州诺诚、中科生物、河南远大、成都康华、吉林迈丰、吉林亚泰等，年总产能2,000万人份，分别占领不同市场区格。国内狂犬病疫苗生产技术主要是手工操作的转瓶工艺和细胞发酵罐，目前各厂家技术参差不齐，质量也有很大差异，而且各厂家产量也不一样。因此，所有国内产品市场进行激烈，进口产品销量占比较小，目前主要是国内产品竞争激烈。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国外引进的“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疫苗技术”，在消化、吸收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攻克了我国十几年来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

的技术性难题，在疫苗生产工艺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跨国公司在我国高端人用狂犬病疫苗长期垄断的局面，推动了我国疫苗生产技术的进步。公司采用我国疫苗行业最先进的核心技术生产的人用狂犬病疫苗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另外，成大速达在国内率先推出与国际接轨的211免疫程序，与传统的5针（就诊5次，每次1针）法相比，减少2次就诊时间（就诊3次，第一次2针，后两次1针），减少1针接种，从而减少患者接种痛苦，节约患者时间，由此产生的竞争优势会持续给成大带来市场份额，从2009年以来成大生物生产的狂犬病疫苗始终保持国内市场的占有率45%以上。同时本公司狂犬病疫苗产品已出口23个国家和地区，每年出口创汇达900美元，排国内疫苗出口企业前三名，并以每年10%以上的增长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狂犬病疫苗产品不论是产品质量、接种程序都远远优于竞争对手，是符合国际标准的更新换代品种，具有较强的长期竞争优势，预计公司在国际与国内市场的年销售量将长期在500万人份以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亿元，利润总额达5.00亿以上。

（四）能源开发行业

我国燃料油消费主要用作烧油，集中在电力、建材、化工、交通运输、冶金、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的用量最大，占消费总量的32%，其次是交通运输和建材行业。国内燃料油主要来源于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及其它地方炼厂。2003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燃料油供需失衡使进口大增，其中2013年中国燃料油产量同比增加约8.3%，而进口量有所减少，减少约12.2%。

2006年至2018年，全国进口燃料油由2,396万吨减少到1,664万吨，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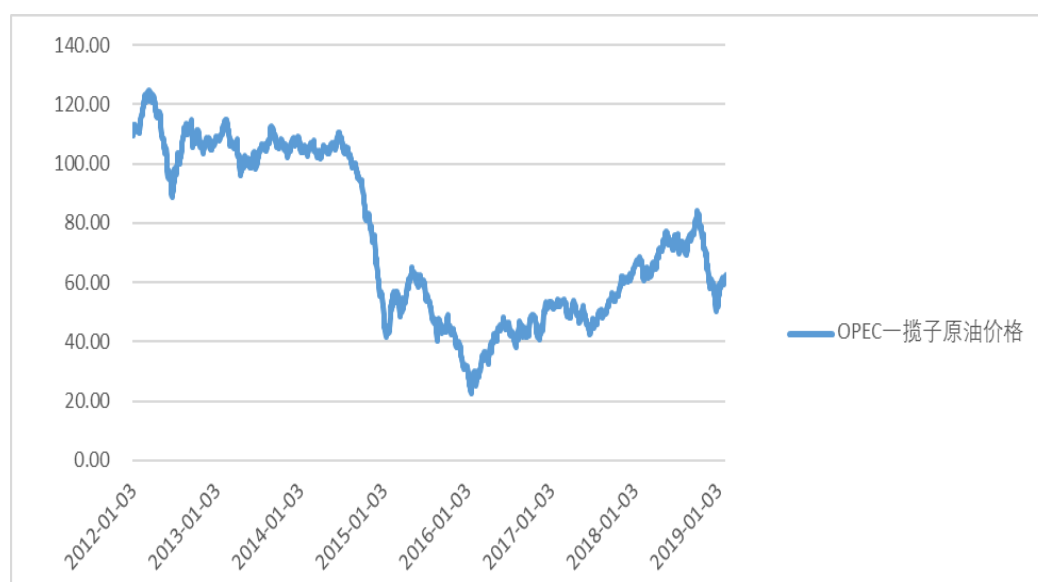
2006】年我国进口燃料油数量

单位：10⁴t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进口量	2,396	2,874	2,160	2,400	2,301	2,674	2,680	2,354	1,782	1,556	1,179	1,358	1,664

世界原油期货价格走势

单位：美元-桶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世界原油期货价格从2011年开始约115美元-桶，在2012年6月下跌至约90美元-桶后，以后价格逐步会稳上升，但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原油价格持续走低，2015年1-11月份，国际油价屡创新低，目前油价维持在45美元左右。世界经济的增长持续放缓，使得国际原油价格总体上处于价格较低的价位。低位徘徊的原油价格，使得燃料油价格也随之下降。从油页岩中提炼石油，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证我国能源安全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且随着国内油页岩开发利用规模的扩大，页岩油深加工的空间将会被打开，但持续低原

油价格，导致油页岩项目成本压力凸显，经营前景堪忧，如果未来油价企稳，油页岩项目的市场前景将有所好转。

我国油页岩储量丰富，已经探明的储量主要分布于辽宁抚顺、广东茂名、吉林桦甸、山东龙口等地，是一种多用途的宝贵资源。它不仅可以提取页岩油，加工炼制汽、煤、柴油等石油产品，油页岩的颗粒和粉末以及干馏后的页岩半焦可燃烧产汽发电，其页岩灰还可以做水泥等建筑材料或用于矿井回填等。综合开发利用油页岩，既可局部缓解国内石油、电力短缺状况，又能充分发挥国内油页岩资源的潜力，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油气资源战略和节约能源的方针政策，其综合利用前景广阔，开发价值巨大。因此，国家经贸委已将油页岩综合利用列入“双高一优”（高新技术产业化、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重点产品和技术结构）导向计划，加快其发展利用步伐，而且，国家能源（包括油气、电力）均处在紧缺的关键时期，国家每年投巨资进口石油和开发建设电力设施。实施油页岩综合利用，走干馏—发电—生产建材的路线，环境污染较小，综合效益高，对缓解国内能源紧张状况另辟了新路，对于缓解我国能源战略中的石油资源短缺问题，将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抚顺矿业集团是在我国较早规模化从事利用油母页岩提炼页岩油的企业，后来山东龙口、广东茂名、吉林龙安等地也陆续有企业规模化从事油页岩的提炼和加工。但由于国内页岩油市场处于初期阶段，呈现卖方市场，不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另外，与抚顺矿业集团采用的传统干馏工艺相比，本公司的工艺更为先进，出油率也比较高。由于油页岩提炼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多家公司投资兴建油页岩炼油项目，市场竞争程度也会随之提高。但考虑到油页岩项目从投资到达产需要2-3年，以及我国对油品的供需缺

口仍然较大，因此，预计未来3-5年国内页岩油市场仍将呈现卖方市场。本公司能源开发业务具有如下优势：

1、工艺路线优势

新疆宝明采用的油页岩开采工艺：采用世界上先进的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剥离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剥采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具有明显的设备优势。成大弘晟及新疆宝明采用的全循环干馏炉工艺：工艺比传统干馏工艺油收率可提高10%以上，并同时副产高热值干馏气，可节省投资及运行成本。公司油页岩干馏的工艺和水平达到了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为公司后续油页岩矿的大规模开发、油页岩开发的产业化突破提供了保证。

2、技术优势

公司的全循环干馏工艺及相关设备是经过公司多年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试验摸索、实践调整而形成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受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油页岩干馏生产系统。另外，公司已掌握全循环干馏生产系统所需大量的工艺参数、节点控制技术，能够实现较高的生产效率。

（五）金融服务行业

我国证券市场始于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营业，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日益突出，成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5月4日，境内上市公司从1991年的14家增加到3,229家，市价总值从1992年的1,048亿元增加到524,057亿元。在经济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我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趋势仍将继续，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将随着券商之间的整合与上市而不断加剧，创新业务的发展将带来证券行业的深刻变革，佣金费率下降的趋势仍将继续，投行业

务将向优质券商进一步集中，资产管理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10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稳步健康发展，虽然受宏观经济低迷影响，证券市场发展步伐有所放缓，但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国内证券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市场范围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规模总额	规模占比	规模总额	规模占比	规模总额	规模占比
股指期货	1,483.69	0.10	394.23	0.03	413.82	0.04
商品期货	11,594.53	0.79	11,194.85	0.86	7,962.95	0.69
开放式基金	128,666.31	8.76	91,793.64	7.04	68,974.14	5.98
债券	487,541.50	33.20	643,410.41	49.33	485,051.79	42.04
股票	837,370.04	57.03	557,519.99	42.74	591,401.77	51.26
合计	1,468,281.94	100.00	1,304,313.12	100.00	1,153,804.48	10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2018 数据未发布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8年数据显示，2018年度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前4名是：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和华泰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372.21亿元、237.65亿元、227.19亿元和161.08亿元。

2018 年度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1	中信证券	3,722,071
2	海通证券	2,376,501
3	国泰君安	2,271,882
4	华泰证券	1,610,826
5	广发证券	1,527,037
6	中金公司	1,291,408
7	申万宏源	1,217,042
8	招商证券	1,132,161
9	中信建投	1,090,717
10	东方证券	1,030,349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违反法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中列举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安排

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发生以下任何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19）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的安排

公司未针对本次债券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除了上述根据《债券管理受托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责任外，公司还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大会权限及议事流程等进行了明确，建立了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联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报报表的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与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7）2518号”、“会审字（2018）1178号”、“会审字[2019]2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43.28	239,636.38	224,344.69	168,0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07.37	76.23	46.36	1,70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44.38	3,062.73
应收票据	1,344.81	2,727.12	10,103.31	7,445.06
应收账款	137,450.07	127,301.93	132,105.25	149,126.55
预付款项	66,941.47	54,066.54	46,423.29	35,189.7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882.30	7,545.84	7,817.20	8,823.02
存货	225,949.92	176,808.65	167,334.52	148,84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00.60	72,572.70	42,714.65	44,131.09
流动资产合计	714,619.81	680,735.41	630,933.65	566,426.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052.24	28,382.10	29,73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83.03	-	-	-
长期应收款	17,458.26	17,040.76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1,327.60	2,295,286.62	2,283,495.32	2,160,943.87
投资性房地产	8,451.85	8,661.54	9,080.92	9,500.30
固定资产	395,681.55	356,728.44	318,417.33	328,299.69
在建工程	28,953.24	62,752.68	60,053.75	12,021.70
工程物资	-	-	7,006.47	157.06
无形资产	93,042.20	95,479.63	91,000.64	95,300.90
开发支出	1,272.11	656.76	-	-
商誉	8,475.77	8,475.77	7,746.39	7,746.39
长期待摊费用	7,656.69	8,488.30	11,073.23	10,69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38	2,950.65	2,367.98	2,1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3.00	15,362.15	102,020.82	102,21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718.66	2,897,935.53	2,920,644.95	2,758,804.32
资产总计	3,722,338.47	3,578,670.95	3,551,578.60	3,325,23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624.10	397,558.88	615,135.87	476,3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10	351.3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3,347.92
应付票据	44,311.01	30,271.08	37,514.51	28,724.34
应付账款	105,413.49	78,765.27	92,552.27	143,116.34
预收款项	26,067.60	15,599.16	15,626.99	9,491.52
应付职工薪酬	5,217.62	9,597.76	11,830.24	6,929.95
应交税费	6,847.30	3,260.08	3,066.87	3,718.45
应付利息	20,943.41	18,216.98	10,105.97	11,978.9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9,199.97	27,417.68	12,430.94	12,67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00.00	119,000.00	773.94	100,788.9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350,000.00	290,000.00	3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4,007.18	1,031,821.20	1,089,037.61	1,167,06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	9,800.00	-
应付债券	530,000.00	300,000.00	245,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13.82	613.82	613.82	613.82

预计负债	16,800.94	16,232.80	15,170.84	14,17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8	0.54	12.64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887.40	18,365.04	14,437.80	15,27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0.6	40,645.35	27,73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21.94	385,212.79	325,680.44	157,803.15
负债合计	1,470,929.12	1,417,033.99	1,414,718.05	1,324,86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640,409.14	640,813.47	640,730.78	640,826.75
其它综合收益	32,406.89	524.36	34,690.74	31,024.97
专项储备	695.73	571.64	332.34	390.29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210,899.77	1,149,703.86	1,093,261.00	948,6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19,818.52	2,027,020.31	2,004,421.84	1,856,293.20
少数股东权益	131,590.84	134,616.64	132,438.71	144,06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1,409.35	2,161,636.95	2,136,860.55	2,000,36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338.47	3,578,670.95	3,551,578.60	3,325,231.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670.43	1,927,515.51	1,399,882.74	874,970.81
减：营业成本	891,067.72	1,696,247.14	1,189,584.84	692,15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3.52	5,334.97	4,623.37	4,153.80
销售费用	55,100.72	114,390.44	103,914.10	87,094.81
管理费用	21,098.92	42,600.33	53,550.18	56,040.56
研发费用	4,476.03	7,026.03		
财务费用	31,386.11	57,700.79	53,653.88	51,784.98
资产减值损失	-3,057.27	-7,541.50	14,214.94	3,754.61
信用减值损失	783.52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45	-337.29	470.16	-1,07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20.30	87,311.30	205,035.25	160,89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575.64	88,021.94	162,680.11	150,234.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20	150.05	-163.68	-

其他收益	943.12	2,086.74	2,579.2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00.63	100,968.10	188,262.39	139,811.70
加：营业外收入	142.08	493.72	194.92	2,620.35
减：营业外支出	158.69	3,172.51	26,307.42	20,38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0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84.02	98,289.31	162,149.89	122,045.57
减：所得税费用	7,144.59	12,817.75	13,247.09	15,090.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39.43	85,471.56	148,902.80	106,95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48.18	76,182.48	144,616.80	94,780.41
少数股东损益	5,791.25	9,289.08	4,286.00	12,174.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1.89	-24,186.87	3,665.78	-8,3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1.89	-24,186.87	3,665.78	-8,306.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91.32	61,284.70	152,568.57	98,6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00.07	51,995.61	148,282.57	86,47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1.25	9,289.08	4,286.00	12,174.9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079.01	1,643,579.14	1,288,163.90	846,76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1.23	13,098.95	12,409.58	11,49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50	15,756.66	7,377.25	5,9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87.74	1,672,434.75	1,307,950.72	864,2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097.61	1,419,311.89	1,125,756.89	650,03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02.13	79,419.26	67,946.94	61,84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0.23	33,490.22	33,845.48	35,12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0.21	91,615.47	70,706.66	58,23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50.17	1,623,836.83	1,298,255.97	805,23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56	48,597.91	9,694.75	59,0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40.15	254,843.49	311,525.47	221,79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1.39	53,275.98	46,431.17	110,07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	197.14	205.73	5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767.47	--	862.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12.13	334,084.07	358,162.37	332,78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9.33	50,032.49	84,487.07	25,43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315.83	277,988.35	264,855.73	903,200.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55.7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2	5,444.92	3,072.6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50.08	333,921.52	352,415.45	943,17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96	162.55	5,746.91	-610,39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	-	26,487.65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	-	26,487.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	1,145,896.48	1,333,904.61	1,560,3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00.00	1,146,246.48	1,333,904.61	1,587,63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969.28	1,090,179.44	1,220,290.00	1,089,97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27.29	86,324.30	66,659.51	57,77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828.17	7,503.71	15,828.58	7,92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77	4,760.37	1,919.13	1,3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04.33	1,181,264.12	1,288,868.64	1,149,0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4.33	-35,017.64	45,035.97	438,53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88	415.27	-736.56	1,02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3.84	14,158.09	59,741.08	-111,828.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28.91	215,770.82	156,029.74	267,857.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925.06	229,928.91	215,770.82	156,029.7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54.18	81,518.69	38,580.04	2,75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51.44	74.08	46.36	1,705.22
衍生金融资产	-	-	44.38	-
应收账款	-	-	-	21.73
预付款项	49.62	58.63	50.18	214.69
其他应收款	450,198.88	399,534.02	338,533.18	271,272.24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97.05	3,533.87	1,324.70	381.04
流动资产合计	503,651.17	484,719.29	378,578.84	276,34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146.06	19,000.00	21,252.41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28.63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24,451.92	2,527,492.21	2,533,066.95	2,392,419.06
投资性房地产	8,451.85	8,661.54	9,080.92	9,500.30
固定资产	5,279.98	5,511.23	5,765.42	6,084.76
无形资产	332.98	349.64	385.21	39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9	74.81	73.04	9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05.39	113,205.39	113,205.39	113,20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127.23	2,670,440.87	2,680,576.92	2,542,954.78
资产总计	3,276,778.41	3,155,160.16	3,059,155.76	2,819,302.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624.10	349,089.60	538,125.87	43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25	17.54	1.91	2.58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7.50	1,289.57	1,383.21	1,042.53
应交税费	65.07	135.85	126.46	76.73
其他应付款	22,249.94	27,662.62	20,429.23	25,02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00.00	119,000.00	-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350,000.00	290,000.00	3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4,754.86	847,195.17	850,066.69	931,14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0,000.00	9,800.00	-
应付债券	530,000.00	300,000.00	245,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71	-	12.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419.71	350,000.00	254,812.64	100,000.00
负债合计	1,226,174.58	1,197,195.17	1,104,879.33	1,031,14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16
资本公积金	640,859.26	640,859.26	640,776.57	640,872.564
其它综合收益	32,429.63	561.69	34,697.86	31,039.72313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141,907.95	1,081,137.06	1,043,395.01	880,84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603.83	1,957,964.99	1,954,276.43	1,788,15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6,778.41	1,957,964.99	3,059,155.76	2,819,302.6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8.92	6,380.83	6,458.06	6,558.34
减：营业成本	209.69	419.38	421.39	42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7	326.03	359.89	380.85
销售费用	41.56	89.61	99.05	106.86
管理费用	4,164.77	8,531.46	8,049.57	8,038.74
财务费用	19,872.96	38,582.69	36,482.87	41,421.12
资产减值损失	-	-742.03	24,645.59	17,66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61	11.85	155.92	-154.57
其他收益	0.02	20.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20.30	84,580.65	226,027.22	174,54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519.78	74,128.14	162,513.92	150,073.45
资产处置收益	-2.76	10.27	-3.9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05.11	58,126.36	162,578.89	112,912.23
加：营业外收入	0.30	0.06	11.14	74.82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650.00	0.00	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6,255.41	57,476.42	162,590.03	112,981.78
减：所得税费用	80.35	-14.41	35.71	-4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5.05	57,490.84	162,554.32	113,029.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37.30	-24,168.40	3,658.13	-8,288.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12.35	33,322.43	166,212.46	104,740.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2	128.69	139.92	11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8.22	24,303.93	14,361.50	124,8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84	24,432.61	14,501.42	124,91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6	44.2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6.74	5,516.14	4,920.96	4,75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39	636.20	383.93	1,27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2.68	75,833.54	117,904.48	67,7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1.81	81,987.54	123,253.66	73,7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8.97	-57,554.92	-108,752.24	51,1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40.15	57,755.85	177,371.30	140,78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34.78	68,305.93	74,980.30	125,56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	17.55	27.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6.23	126,079.33	252,378.86	266,3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	258.08	238.31	27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15.83	30,885.96	134,994.16	809,70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33.55	31,148.32	135,232.47	809,97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7.31	94,931.01	117,146.40	-543,6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000.00	1,097,427.20	1,255,904.61	1,488,0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00.00	1,097,427.20	1,255,904.61	1,488,8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500.00	1,013,169.44	1,178,000.00	1,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1.09	76,136.37	48,529.57	47,33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37	2,584.10	1,919.13	1,3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62.47	1,091,889.92	1,228,448.70	1,068,6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53	5,537.28	27,455.91	420,16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25	25.28	-10.74	1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64.50	42,938.64	35,839.32	-72,274.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18.69	38,580.04	2,752.95	75,0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4.18	81,518.69	38,592.27	2,752.9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

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三年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对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内容。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2016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减少合并子公司
1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辽宁康心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内注销辽宁康心美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51%,于2016年12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于2016年处置子公司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该公司系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处置后公司持有其40%股权,对其有重大影响,于2016年11月起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7年新增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100%，于2017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新增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100%，于2017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注：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新增内蒙古成大恒润煤炭洗选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100%，于2017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注销沈阳首迈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100%，于2017年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年8月29日，发行人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17,670万元，同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收回对标的企业的债权8,097万元，公司转让上述标的收回资金合计25,767万元。本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434万元。2018年9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产权

交割及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该子公司于2018年10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8年新增辽宁成大水产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66%，于2018年6月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新增盘锦成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新设成立，持股比例100%，于2018年9月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2019年1-6月份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年1-6月份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79	0.66	0.58	0.49
速动比率	0.54	0.49	0.43	0.36
资产负债率	39.52	39.60	39.83	39.84
总资产周转率（倍）	0.25	0.54	0.41	0.29
总资产收益率（%）	2.23	2.40	4.33	3.57
净资产收益率（%）	3.68	3.98	7.49	5.27
营业毛利率（%）	13.28	12.00	15.02	20.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2	9.86	7.52	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6	14.86	9.96	5.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28.89	19.45	24.49	20.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2.61	4.69	4.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9年6月末/2019年1-6月的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经过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243.28	5.11	239,636.38	6.70	224,344.69	6.32	168,094.34	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07.37	0.87	76.23	0.00	46.36	0.00	1,705.22	0.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4.38	0.00	3,062.73	0.09
应收票据	1,344.81	0.04	2,727.12	0.08	10,103.31	0.28	7,445.06	0.22

应收账款	137,450.07	3.69	127,301.93	3.56	132,105.25	3.72	149,126.55	4.48
预付款项	66,941.47	1.80	54,066.54	1.51	46,423.29	1.31	35,189.71	1.06
其他应收款	11,882.30	0.32	7,545.84	4.94	7,817.20	0.22	8,823.02	0.27
存货	225,949.92	6.07	176,808.65	0.08	167,334.52	4.71	148,849.13	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500.60	1.30	72,572.70	2.03	42,714.65	1.20	44,131.09	1.33
流动资产合计	714,619.81	19.20	680,735.41	19.02	630,933.65	17.76	566,426.87	17.0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052.24	0.73	28,382.10	0.80	29,735.91	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83.03	0.90	-	-	-	-	-	-
长期应收款	17,458.26	0.47	17,040.76	0.4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1,327.60	64.24	2,295,286.62	64.14	2,283,495.32	64.30	2,160,943.87	64.99
投资性房地产	8,451.85	0.23	8,661.54	0.24	9,080.92	0.26	9,500.30	0.29
固定资产	395,681.55	10.63	356,728.44	9.97	318,417.33	8.97	328,299.69	9.87
在建工程	28,953.24	0.78	62,752.68	1.75	60,053.75	1.69	12,021.70	0.36
无形资产	93,042.20	2.50	95,479.63	2.67	91,000.64	2.56	95,300.90	2.87
商誉	8,475.77	0.23	8,475.77	0.24	7,746.39	0.22	7,746.39	0.23
长期待摊费用	7,656.69	0.21	8,488.30	0.24	11,073.23	0.31	10,697.72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3.38	0.09	2,950.65	0.08	2,367.98	0.07	2,181.54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3.00	0.49	15,362.15	0.43	102,020.82	2.87	102,219.24	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718.66	80.80	2,897,935.53	80.98	2,920,644.95	82.24	2,758,804.32	82.97
资产总计	3,722,338.47	100.00	3,578,670.95	100.00	3,551,578.60	100.00	3,325,231.19	100.00

2016年-2019年6月末，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5,231.19 万元、3,551,578.60 万元、3,578,670.95 万元和 3,722,338.47 万元。2016年末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购买中华保险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17年末资产增加是因为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的继续增加；2019年6月末资产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增加。发行人资产构成

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1）流动资产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566,426.87万元、630,933.65万元、680,735.41万元和714,619.81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1) 货币资金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8,094.34万元、224,344.69万元、239,636.38万元和190,243.2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06%、6.32%、6.70%和5.11%。发行人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56,250.35万元，增幅为33.46%，主要是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5,291.69万元，增幅6.82%，未发生重大变动。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49,393.10万元，减幅为20.61%，主要为偿还贷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59.70	85.06	66.87	72.36
银行存款	177,051.49	209,089.41	214,549.23	134,021.97
其他货币资金	13,132.10	30,461.91	9,728.59	34,000.01
合计	190,243.28	239,636.38	224,344.69	168,094.34

2) 应收账款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126.55万元、132,105.25万元、127,301.93万元和137,450.07万元，保持稳定的态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3.72%、3.56%和3.69%。

从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80.03%，1-2年为15.18%，两者合计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95.22%。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从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76.45%，1-2年为9.47%，两者合计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85.92%。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17,021.30万元，减幅11.41%，主要是亚通石化15,279.99万元应收账款在17年度收回所致。

从发行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88.68%，1-2年为4.63%，两者合计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93.31%。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从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85.46%，1-2年为2.46%，两者合计占整个应收账款余额的87.93%。发行人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沈阳市医保中心	9,001.82	5.85
2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5,043.21	3.28
3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	2.53
4	抚顺市医保中心	2,839.71	1.85
5	铁岭市医保中心	2,648.51	1.72
合计		23,430.94	15.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5,506.90	12.18%
2	唐山鑫晶特钢有限公司	6,843.21	5.38%
3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	3.06%
4	JICHODOINTERNATIONALDEVELOPMENTCO.,LTD	2,298.43	1.81%
5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2,221.23	1.74%
合计		30,767.46	24.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57.99	23.59%
2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7,650.77	13.36%
3	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10,443.21	7.91%
4	河北省卫防生物制品供应中心	3,897.69	2.95%
5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3,791.69	2.87%
合计		66,941.35	50.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57.99	15.98
2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2,114.97	11.34
3	DONGYINGYATONGPETROCHEMICALCO.,LTD	15,279.99	7.84
4	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12,754.34	6.54
5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587.01	2.35
合计		85,894.30	44.05

3) 预付账款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189.71万元、46,423.29万元、54,066.54万元和66,941.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6%、1.31%、1.51%和1.80%。发行人2017年末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1,233.58万元，增幅31.9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扩大所致。发行人2018年至2019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同比扩大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锦州天丰实业有限公司	10,795.19	15.46
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7.28	9.22
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38.14	5.21
4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8.53	4.74
5	唐山鹏龙商贸有限公司	2,375.34	3.40
合计		26,554.48	38.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7,393.19	13.67
2	迁安龙达工贸有限公司	3,528.40	6.53
3	唐山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55
4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71.48	5.68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12.81	5.02
合计		19,705.88	36.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中铁铁龙（营口）国际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10,055.52	21.66
2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7.34	9.86
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44.28	7.42
4	唐山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6.46
5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1,881.31	4.05
合计		22,958.45	49.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1	天津鑫天圣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568.65	10.14
2	唐山市春兴特种钢有限公司	3,530.27	10.03
3	唐山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8.53
4	沈阳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870.06	5.31
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19.50	5.17
合计		13,788.49	37.86

4) 其他应收款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823.02万元、7,817.20万元、7,545.84万元和11,882.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22%、0.21%和0.18%。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减少1,005.82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271.36万元，减幅为3.47%，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4,336.46万元，增幅为57.47%，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5年以上	13.97
唐山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4-5年	13.97
沈阳洪博医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	1年以内	9.13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5年以上	7.37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5年以上	7.37
合计		11,126.00		51.8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4-5年	22.84
大连市税务局退税处	非关联方	1,884.63	1年以内	14.35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5年以上	12.05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5年以上	12.05
天津市智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39	2-3年	11.81
合计		9,602.02	-	73.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市税务局退税处	非关联方	3,184.40	3 年以上	22.51
大连鹏拓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3 年以上	21.21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3 年以上	11.19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2-3 年	11.19
天津市智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39	1 年以内	10.97
合计		10,901.78	-	77.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市税务局退税处	非关联方	3,048.85	1 年以内	20.31
大连鹏拓钢材市场	非关联方	3,000.00	2-3 年	19.98
天津市智成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19	1 年以内	10.55
陕西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3 年以上	10.54
陕西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83.00	3 年以上	10.54
合计		10,798.04	-	71.92

5) 存货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48,849.13万元、167,334.52万元、176,808.65万元和225,949.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4.71%、4.94%和4.4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在途物资。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6年增加16.53%，主要系库存商品价值增加。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66%，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2019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7.79%，主要原因为受业务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库存同比增加及新疆宝明技改后恢复生产库存同比增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704.87	4.18	11.12	5,049.62	2.75	11.12
在产品	3,528.13	1.52	-	4,282.60	2.33	-

库存商品	184,027.17	79.29	6,122.38	119,734.74	65.13	4,722.00
周转材料	49.27	0.02	-	49.99	0.03	-
在途物资	3,107.59	1.34	-	16,785.22	9.13	-
半成品	22,693.46	9.78	-	21,535.96	11.72	2,283.76
发出商品	8971.15	3.87	-	16,360.00	8.90	-
委托加工物资	1.79	0	-	27.42	0.01	-
合计	232,083.43	100.00	6,133.50	183,825.55	100.00	7,016.88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654.68	2.68	11.12	4,180.57	2.81	11.12
在产品	3,153.40	1.82	0.00	1,199.85	0.81	-
库存商品	114,900.57	66.24	4,196.28	95,851.52	64.40	7,226.11
周转材料	56.32	0.03	0.00	60.71	0.04	-
在途物资	4,879.86	2.81	0.00	12,162.78	8.17	-
半成品	16,108.29	9.29	1,914.89	15,847.28	10.65	255.52
发出商品	29,689.67	17.12	0.00	19,531.94	13.12	-
委托代销商品	14.02	0.01	0.00	14.48	0.01	-
合计	173,456.82	100.00	6,122.29	148,849.13	100.00	7,492.75

由于油页岩价格持续下降，导致油页岩库存成本大于市场价格，故对油页岩所在的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4,131.09万元、42,714.65万元、72,572.70万元和48,500.6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33%、1.20%、2.03%和1.20%，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构成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降幅达33.17%，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58,804.32万元、2,920,644.95万元、2,897,935.53万元和3,007,718.66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97%、82.24%、80.98%

和80.80%，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61,840.63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发行人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22,709.42万元，主要是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发行人2019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09,783.12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160,943.87万元、2,283,495.32万元、2,295,286.62万元和2,391,327.6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4.99%、64.30%、64.14%和64.24%。

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加122,551.45万元，增幅为5.67%，原因为发行人处置所持6家公司全部股权的处置收益。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11,791.3万元，增幅为0.51%，未发生重大变动。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长96,040.98万元，增幅为4.18%，原因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广发证券的投资中包括尚未到期的转融通出借证券60万股，占公司持有广发证券股数比例为0.05%。

2) 固定资产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28,299.69万元、318,417.33万元、356,728.44万元和395,681.5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

占比分别为9.87%、8.97%、9.97%和10.63%。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9,882.36万元，减幅3.01%，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发行人2018年末固定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8,311.11万元，增幅12.03%，主要是是由于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本期转售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固定资产里列报。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8,953.11万元，增幅10.92%，主要为新疆宝明技改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95,300.90万元、91,000.64万元、95,479.63万元和93,042.20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87%、2.56%、2.67%和2.5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专有技术、商标权、软件以及销售网络等，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比超过10%。发行人无形资产均已取得合法资质及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5,377.56	25,921.22	17,914.87	18,370.89
采矿权	57,379.84	59,238.36	62,955.40	66,672.43
勘探开发成本	8,605.25	8,555.53	8,402.14	8,380.36
其他	1,679.55	1,764.52	1,728.23	1,877.22
合计	93,042.20	95,479.63	91,000.64	95,300.9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219.24 万元、102,020.82 万元、15,362.15 万元、和 18,403.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07%、2.87%、0.43% 和 0.4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土地及设备款、预付技术转让款、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资产和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等。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3,237.96 万元，原因是公司当年增加了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86,658.67 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成大弘晟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工程、土地及设备款	16,484.22	13,435.11	13,573.07	3,241.04
预付技术转让款	99.00	99.00	1,275.00	780.00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资产	-	-	62,329.16	70,792.75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	74.75	78.01	21,657.31	23,305.77
其他	1,745.02	1,750.02	3,186.28	4,099.69
合计	18,403.00	15,362.15	102,020.82	102,219.24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7,624.10	24.99%	397,558.88	28.06%	615,135.87	43.48%	476,300.00	35.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10	0.02%	351.30	0.0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3,347.92	0.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724.49	10.18%	109,036.35	7.69%	130,066.78	9.19%	171,840.68	12.97%
预收款项	26,067.60	1.77%	15,599.16	1.10%	15,626.99	1.10%	9,491.52	0.72%
应付职工薪酬	5,217.62	0.35%	9,597.76	0.68%	11,830.24	0.84%	6,929.95	0.52%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交税费	6,847.30	0.47%	3,260.08	0.23%	3,066.87	0.22%	3,718.45	0.28%
其他应付款	29,199.97	1.99%	27,417.68	1.93%	22,536.91	1.59%	24,649.13	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00.00	8.09%	119,000.00	8.40%	773.94	0.05%	100,788.94	7.6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13.60%	350,000.00	24.70%	290,000.00	20.50%	370,000.00	27.93%
流动负债合计	904,007.18	61.46%	1,031,821.20	72.82%	1,089,037.61	76.98%	1,167,066.59	88.0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50,000.00	3.53%	9,800.00	0.69%	-	-
应付债券	530,000.00	36.03%	300,000.00	21.17%	245,000.00	17.32%	100,000.00	7.55%
长期应付款	613.82	0.04%	613.82	0.04%	613.82	0.04%	613.82	0.05%
预计负债	16,800.94	1.14%	16,232.80	1.15%	15,170.84	1.07%	14,178.35	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8.78	0.11%	0.54	0.00%	12.64	0.00%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887.40	1.22%	18,365.04	1.30%	14,437.80	1.02%	15,275.82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0.00%	0.60	0.00%	40,645.35	2.87%	27,735.15	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21.94	38.54%	385,212.79	27.18%	325,680.44	23.02%	157,803.15	11.91%
负债合计	1,470,929.12	100.00%	1,417,033.99	100.00%	1,414,718.05	100.00%	1,324,869.74	100.00%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1,324,869.74万元、1,414,718.05万元、1,417,033.99万元和1,470,929.12万元，其中，发行人2017年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89,848.31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负债的增加；发行人2018年末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2,315.94万元，变动较小。发行人2019年6月末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53,895.13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发行人负债构成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债券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167,066.59万元、1,089,037.61万元、1,031,821.20万元和904,007.18万元，占比分别为88.09%、76.98%、72.82%和66.01%。其中，发行人2016年流动负债较2015年增加538,167.13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发行人2017年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78,028.98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减少；发行人2018年末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57,216.41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的减少；发行人2019年6月末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127,814.02万元，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的减少。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6,300.00万元、615,135.87万元、397,558.88万元和367,624.10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312,344.14万元，增幅190.51%。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138,835.87万元，增幅29.15%，主要系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扩大了银行借款规模，借款主体均为发行人。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减少217,576.99万元，减幅35.3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7,000.00	349,089.60	107,135.87	395,000.00
质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360,624.10	48,469.28	508,000.00	81,300.00
抵押借款		-	-	-
合计	367,624.10	397,558.88	615,135.87	476,3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840.68 万元、130,066.78 万元、109,036.35 万元和 149,724.49 万

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97%、9.19%、7.69%和 10.18%。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41,773.90 万元，减幅为 24.31%，主要是公司业务受大宗商品业务周期影响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030.43 万元，降幅为 16.17%，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688.14 万元，增幅为 37.32%，系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00,788.94万元、773.94万元、119,000.00万元和119,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61%、0.05%、8.40%和8.09%。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100,015.00万元，减幅99.2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债务大量到期兑付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19,000.00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增加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所致。2019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2018年末保持一致。

（4）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0,000.00万元、290,000.00万元、350,000.00万元和200,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93%、20.50%、24.70%和13.6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中期票据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所致。

2019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简称	金额（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8 辽成大 SCP004	10.00	4.82%	2018/08/15	2019/5/12
18 辽成大 CP001	10.00	4.69%	2018/09/06	2019/9/6
合计	20.00	-	-	-

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简称	金额（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8 辽成大 SCP002	5.00	5.22%	2018/05/11	2019/2/5
18 辽成大 SCP003	10.00	5.32%	2018/07/13	2019/4/9
18 辽成大 SCP004	10.00	4.82%	2018/08/15	2019/5/12
18 辽成大 CP001	10.00	4.69%	2018/09/06	2019/9/6
合计	35.00	-	-	-

2017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简称	金额（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7 辽成大 SCP003	14.00	5.30%	2017/06/07	2018/02/12
17 辽成大 SCP004	8.00	4.82%	2017/09/13	2018/06/10
17 辽成大 SCP005	7.00	5.36%	2017/11/15	2018/08/12
合计	29.00	-	-	-

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简称	金额（亿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辽成大 CP001	2.00	3.68%	2016.04.15	2017.04.15
16 辽成大 SCP003	5.00	3.49%	2016.06.15	2017.03.12
16 辽成大 CP002	17.00	3.63%	2016.06.20	2017.06.20
16 辽成大 SCP004	13.00	2.92%	2016.08.09	2017.05.06
合计	37.00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7,803.15万元、325,680.44万元、385,212.79万元和566,921.94万元，占比负债总额分别为11.91%、23.02%、27.18%和38.54%。其中发行人2017年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67,877.29万元，主要是长期借款的增加；发行人

2018年末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59,532.35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2019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181,709.15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的增加。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800.00万元、50,000.00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调节长期贷款规模所致。

（2）应付债券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0,000.00万元、245,000.00万元、300,000.00万元和530,000.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5%、17.32%、21.17%和36.03%。发行人2017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45,0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发行14亿元中期票据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5,000.00万元，系发行人新发行中期票据10.00亿元、公司债3.00亿元和定向工具0.50亿元所致。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30,000.00万元，主要是新发行19辽成大MTN001、19辽成大MTN002和19成大01共23亿元所致。

发行人2016年- 2019年6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发行时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2019 年 6 月末					
2017/08/14	17 辽成大 MTN001	14.00	5.05%	2017/08/16	2020/08/16
2018/03/16	18 辽成大 MTN001	10.00	5.89%	2018/03/20	2021/03/20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0.50	4.75%	2017/12/28	2020/12/28
2018/01/12	18 辽成大 PPN001	0.50	4.75%	2018/01/12	2021/01/12
2018/01/25	18 成大 01	3.00	6.35%	2018/01/26	2023/01/26
2018/10/19	18 辽成大 PPN002	0.50	5.20%	2018/10/22	2021/10/22
2018/11/15	18 辽成大 PPN003	0.50	5.20%	2018/11/16	2021/11/16
2018/12/12	18 辽成大 PPN004	0.50	5.20%	2018/12/13	2021/12/13
2018/12/27	18 辽成大 PPN005	0.50	5.20%	2018/12/28	2021/12/28
2019/01/16	19 辽成大 MTN001	10.00	4.50%	2019/01/18	2022/01/18
2019/03/22	19 辽成大 MTN002	8.00	4.80%	2019/03/26	2022/03/26
2019/04/03	19 成大 01	5.00	5.10%	2019/04/08	2022/04/08
2018 年末					
2017/08/14	17 辽成大 MTN001	14.00	5.05%	2017/08/16	2020/08/16
2018/03/16	18 辽成大 MTN001	10.00	5.89%	2018/03/20	2021/03/20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0.50	4.75%	2017/12/28	2020/12/28
2018/01/12	18 辽成大 PPN001	0.50	4.75%	2018/01/12	2021/01/12
2018/01/25	18 成大 01	3.00	6.35%	2018/01/26	2023/01/26
2018/10/19	18 辽成大 PPN002	0.50	5.20%	2018/10/22	2021/10/22
2018/11/15	18 辽成大 PPN003	0.50	5.20%	2018/11/16	2021/11/16
2018/12/12	18 辽成大 PPN004	0.50	5.20%	2018/12/13	2021/12/13
2018/12/27	18 辽成大 PPN005	0.50	5.20%	2018/12/28	2021/12/28
2017 年末					
2017/08/14	17 辽成大 MTN001	14.00	5.05%	2017/08/16	2020/08/16
2016/11/14	16 辽成大 MTN001	10.00	3.69%	2016/11/16	2019/11/16
2017/12/28	17 辽成大 PPN001	0.50	4.75%	2017/12/28	2020/12/28
2016 年末					
2016/11/14	16 辽成大 MTN001	10.00	3.69%	2016/11/16	2019/11/16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7,735.15万元、40,645.35万元、0.60万元和1.00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9%、2.87%、0.00%和0.00%。发行人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2,910.20万元，主要是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负债增加。发行人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40,644.75万元，主要是2018年处置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所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负债	-	-	36,546.67	23,645.67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债	1.00	0.60	4,098.67	4,089.48
合计	1.00	0.60	40,645.35	27,735.1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152,970.98
资本公积金	640,409.14	640,813.47	640,730.78	640,826.75
其它综合收益	32,406.89	524.36	34,690.74	31,024.97
专项储备	695.73	571.64	332.34	390.29
盈余公积金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82,436.01
未分配利润	1,210,899.77	1,149,703.86	1,093,261.00	948,6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818.52	2,027,020.31	2,004,421.84	1,856,293.20

1、股本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52,970.98 万元、152,970.98 万元、152,970.98 万元和 152,970.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40,826.75 万元、640,730.78 万元、640,813.47 万元和 640,409.1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大幅变化。

3、盈余公积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82,436.01万元、82,436.01万元、82,436.01万元和82,436.01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4、未分配利润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948,644.2万元、1,093,261.00万元、1,149,703.86万元和1,210,899.77万元，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的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利润及联营公司广发证券盈利增长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4,670.43	1,927,515.51	1,399,882.74	874,970.81
营业成本	891,067.72	1,696,247.14	1,189,584.84	692,157.97
投资收益	85,320.30	87,311.30	205,035.25	160,897.77
利润总额	88,384.02	98,289.31	162,149.89	122,045.57
净利润	81,239.43	85,471.56	148,902.80	106,955.31
营业毛利率（%）	0.40	12.00	15.02	20.89
净利润率（%）	9.08	4.43	10.64	12.22
净资产收益率（%）	7.36（年化）	3.98	7.49	5.27

注：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74,970.81万元、1,399,882.74万元、1,927,515.51万元和894,670.43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99,882.74万元，同比增长59.99%，主要是钢价回升，

公司主动扩大钢贸业务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27,515.51 万元，同比增长 37.69%，主要是钢价回升，公司主动扩大钢贸业务所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897.77 万元、205,035.25 万元、87,311.30 万元和 85,320.3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44,137.48 万元，增幅 27.43%，主要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广发证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广发证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所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6,955.31 万元、148,902.80 万元、85,471.56 万元和 81,239.4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41,947.49 万元，增幅 39.22%，主要系投资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63,431.24 万元，降幅 42.6%，主要系投资广发证券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为 5.27%、7.49%、3.98% 和 3.68%。发行人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为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对比同期大幅度增长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对比同期减少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5,100.72	6.16%	114,390.44	5.93%	103,914.10	7.42%	87,094.81	9.95%
管理费用	21,098.92	2.36%	42,600.33	2.21%	53,550.18	3.83%	56,040.56	6.40%
研发费用	4,476.03	0.50%	7,026.03	0.36%	-	-	-	-
财务费用	31,386.11	3.51%	57,700.79	2.99%	53,653.88	3.83%	51,784.98	5.92%
期间费用合计	112,061.78	12.53%	221,717.59	11.50%	211,118.16	15.08%	194,920.35	22.28%
营业收入	894,670.43	100%	1,927,515.51	100%	1,399,882.7	100%	874,970.81	100%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7,094.81 万元、103,914.10 万元、114,390.44 万元和 55,10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7.42%、5.93%和 6.1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的持续增长主要为运输费及人工费用的增长所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6,040.56 万元、53,550.18 万元、42,600.33 万元和 21,09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3.83%、2.21%和 2.36%。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呈波动下滑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增加，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1,784.98 万元、53,653.88 万元、57,700.79 万元和 31,38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3.83%、2.99%和 3.5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系公司近年来长、短期借款不断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不断增加。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56	48,597.91	9,694.75	59,0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86,987.74	1,672,434.75	1,307,950.72	864,2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71,950.17	1,623,836.83	1,298,255.97	805,2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7.96	162.55	5,746.91	-610,39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0,912.13	334,084.07	358,162.37	332,7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9,750.08	333,921.52	352,415.45	943,1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4.33	-35,017.64	45,035.97	438,53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99,000.00	1,146,246.48	1,333,904.61	1,587,6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37,204.33	1,181,264.12	1,288,868.64	1,149,09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3.84	14,158.09	59,741.08	-111,828.2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9,001.18万元、9,694.75万元、48,597.91万元和15,037.56万元。

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94.75万元，比2016年度下降49,306.43万元，减幅83.56%，主要系受业务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流出同比增加；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7年度增加38,903.16万元，增幅401.28%，原因为受业务周期影响，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流入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0,390.88万元、5,746.91万元、162.55万元和-28,837.9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波动，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支付中华财险股份收购剩余款，金额为72.00亿元。2018年度出现波动的原因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年6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取得借款获取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8,533.51万元、45,035.97万元、-35,017.64万元和-38,204.33万元。发行人在2016年度增加短期借款金额约为40.00亿元，主要是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导致公司在2016年度筹资活动净额大幅度增加；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大量借款到期兑付所致；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19年6月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原因为分配股利所致。

（七）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率	39.52%	39.60%	39.83%	39.84%
流动比率	0.79	0.66	0.58	0.49
速动比率	0.54	0.49	0.43	0.36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58、0.66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3、0.49和0.54，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进而影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6年-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84%、39.83%、39.60%和39.5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尽管呈现增长态势，但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资本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2、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与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综合融资能力较强，且公司信用良好，从未有贷款逾期现象。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35.1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4.63亿元，尚余授信90.52亿元。

3、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未还人民币贷款均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八）盈利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为106,955.31万元、148,902.80万元、85,471.56万元和81,239.43万元，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为20.89%、15.02%、12.00%和13.28%。总体上看，公司盈利能力保持一定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品质、购建品牌特色。公司生物疫苗产品品牌知名度高、市场份额大，盈利能力强；医药连锁产业规模较大，在辽宁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另外，广发证券作为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于2015年H股上市，公司净资产可以得到提升，证券行业业绩大幅提升，公司股权投资增值显著。2016年初，公司收购中华联合保险19.60%股权，中华联合保险盈利能力强，将对公司未来利润形成有力补充。此外，公司还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提升盈利能力：

（1）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高新项目建设。

（2）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营运资金的同时，通过优化借款期限及结构，将资金综合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益，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促进公司规范、高效发展。

未来，公司将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研判行业走势，分析区域状况与消费需求，合理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发展。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121.70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75.00亿元，银行借款38.70亿元，公司债8.00亿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1 年以内	368,000.00	200,000.00		-	568,000.00
1-2 年	-	-	19,000.00	-	19,000.00
2-5 年	-	-	100,000.00	530,000.00	630,000.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68,000.00	200,000.00	119,000.00	530,000.00	1,217,0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7,000.00	-		-	7,000.00	0.58%
信用借款	361,000.00	200,000.00	119,000.00	530,000.00	1,210,000.00	99.42%

合计	368,000.00	200,000.00	119,000.00	530,000.00	1,217,000.00	100.00%
----	------------	------------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到期日
邮储银行	发行人	25,000.00	一年期	2019/12/4
邮储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一年期	2019/12/4
邮储银行	发行人	28,000.00	一年期	2020/3/20
邮储银行	发行人	11,000.00	一年期	2019/10/29
邮储银行	发行人	3,000.00	一年期	2020/5/28
大连银行	发行人	50,000.00	一年期	2020/4/29
大连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一年期	2019/8/30
大连银行	发行人	30,000.00	一年期	2019/10/28
大连银行	发行人	40,000.00	一年期	2019/11/18
大连银行	发行人	15,000.00	一年期	2019/12/12
平安银行	发行人	10,000.00	一年期	2019/9/19
民生银行	发行人	50,000.00	半年期	2019/9/30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一年期	2019/11/19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一年期	2019/11/19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00	一年期	2019/11/19
光大银行	发行人	21,000.00	一年期	2019/8/23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0	一年期	2020/4/23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9,800.00	两年期	2019/12/15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9,200.00	两年期	2019/12/15
中国银行	成大国际	8,000.00	一年期	2019/8/22
中国银行	成大贸发	7,000.00	一年期	2020/6/27
19 辽成大 SCP001	发行人	100,000.00	270 天	2020/1/21
18 辽成大 CP001	发行人	100,000.00	一年期	2019/9/6
17 辽成大 PPN001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0/12/28
18 辽成大 PPN001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1/1/12
18 辽成大 PPN002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1/10/22
18 辽成大 PPN003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1/11/16
18 辽成大 PPN004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1/12/13
18 辽成大 PPN005	发行人	5,000.00	三年期	2021/12/28
18 成大 01	发行人	30,000.00	五年期	2023/1/26
19 成大 01	发行人	50,000.00	三年期	2022/4/8
16 辽成大 MTN001	发行人	100,000.00	三年期	2019/11/16
17 辽成大 MTN001	发行人	140,000.00	三年期	2020/8/16

18 辽成大 MTN001	发行人	100,000.00	三年期	2021/3/20
19 辽成大 MTN001	发行人	100,000.00	三年期	2022/1/18
19 辽成大 MTN002	发行人	80,000.00	三年期	2022/3/26
合计		1,217,000.00	-	-

注：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到期日为2019年8月23日的借款金额为3000.00万美元，有息负债明细按照汇率7.00换算。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具体情况为：公司与中行辽宁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为2.5亿元人民币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成大大厦的产权与土地使用权，期间为2008年1月1月至2020年6月17日。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及使用情况

2019年月3日，发行人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成大01，证券代码：155288.SH），实际募集资金5亿元，票面利率为5.1%，期限为三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9成大01”募集资金按照募集书约定已使用完毕。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17辽成大SCP003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18成大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00亿元计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12.00亿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714,619.81	714,619.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7,718.66	3,007,718.66	-
资产总计	3,722,338.47	3,722,338.47	-
流动负债合计	904,007.18	784,007.18	-1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21.94	686,921.94	+120,000.00
负债合计	1,470,929.12	1,470,929.12	-
资产负债率	39.52%	39.52%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151366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有关规定，强化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四）发行人保证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当向银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并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债务凭据以及银行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银行有权核对发行人款项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若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募集资金，银行有权拒绝付款。

（六）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七）发行人同意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在银行处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2.0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21.7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75.00 亿元，银行借款 38.70 亿元，公司债 8.00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有偿还公司借款的需求。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大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会大幅度增加公司负债率，对公司稳健经营有积极意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金额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6 辽成大 MTN001	发行人	100,000	3.6900%	三年期	2019/11/16
大连银行	发行人	40,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1/18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1/18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1/18
农业银行	发行人	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1/18
沈阳邮储银行	发行人	2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2/3
大连银行	发行人	1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2/12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9,800	4.0500%	两年期	2019/12/15
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9,200	4.0500%	两年期	2019/12/15
沈阳邮储银行	发行人	15,000	4.3500%	一年期	2019/12/20
合计		229,000			

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无法直接以相关募集资金于上述公司借款到期日进行偿还。如上述借款无法实行偿还，公司可灵活调配偿还公司其他借款。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38.54%增至发行后的46.70%。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0.79增加至发行后的0.91。

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共同行使其权利。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之外，投资者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单独行使，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非现场即时通讯方式等形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办公所在地召开。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1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本条第（3）项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本条第（3）项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在发行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b) 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c) 债券受托管理人辞职的，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书面提议；

2) 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起草。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10%。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监管部门指定的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通知债券持有人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

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说明原因并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有关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应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之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会议登记结束后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要求，则（1）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则该会议应被解散；（2）在其他情况下，该会议应延期召开。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应为原定会议日期后第10天与第20天之间的时间，且会议召集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延期召开的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再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限制。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9、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

10、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1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4、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5、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记录员和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或全部被清偿之日起五年以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六）其他

1、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购买、受让、接受赠与、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天风证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姚良、潘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院

联系电话：010-65522557

传真：010-655344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之前的六个月时间内，发行人与天风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19)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5、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100%计算）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计算利息（单利）。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和第3.8.3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但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9(1)或4.19(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超出该最大金额的部分,由受托管理人承担。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

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发行人、增信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7.1（1）项或第7.1（2）前述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前述第7.1（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前述第7.1（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受托管理人不符合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

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

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

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受托管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发行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发行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除受托管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本次债券全部偿还完毕；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抵质押资产账面金额与受限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2,392.36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818.26万元，信用证保证金161.06万元，远期结汇保证金413.05万元；以现有办公楼-成大大厦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对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600,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出资30,000,000.00元，尚余570,000,0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2、关于对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承诺事项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盖资本”）系由公司与其它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出资设立。按照《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盖资本于2016年5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0元，公司占华盖资本注册资本30%即认缴出资为30,000,000.0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华盖资本公司章程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规定，向华盖资本实际缴付出资7,500,000.00元，尚余22,500,000.00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3、关于对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承诺事项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济峰基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业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依照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成大生物认缴出资50,000,000.00元，截至目前，已缴付46,450,000.00元，尚余3,550,000.00元。

4、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年初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18.29	15,003.0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081.25	10,179.8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746.81	5,341.62
3 年以上	8,402.06	4,215.06
合计	48,248.41	34,739.59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有权机关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尚书志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尚书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葛 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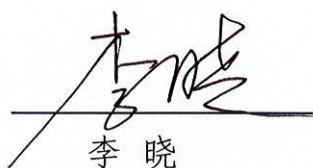
王 心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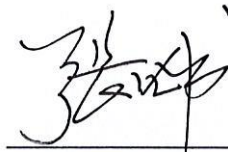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必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黎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林英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姚 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 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宇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郑莹
郑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龙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志范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力群

辽宁成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瑞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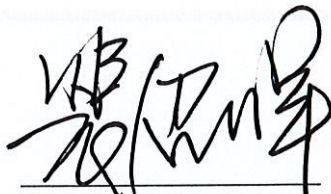

朱 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绍晖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占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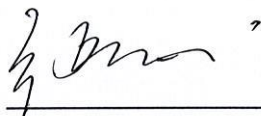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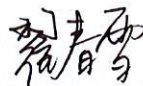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贞东



翟春雪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洪波

周洪波

林娜

林娜

吴宇

吴宇

李晓刚

李晓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6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张晨羲 贾秋慧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姚良 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王琳晶先生(公司职务：副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文件：

一、企业债券申报项目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企业债券主承销协议、企业债券承销团协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企业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企业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企业债券自查报告。

二、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项目文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推荐意见）、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资产抵质押合同、公司债券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合同。

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四、金融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金融债承销协议、金融债承销团协议。

五、次级债发行申报项目文件：次级债承销协议、次级债承销团协议。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投标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2019年7月1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本次债券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